

探討國際集保機構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

召集人：許傳昌

研究人員：秦嗣悌、黃素惇、林斯瑜、
陳泰華、周 儒、呂俊寬、
黃俊豪、張瓊文、楊勢如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範圍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4
第二章 FATCA 條款法規及跨政府協議介紹	6
第一節 立法緣由	6
第二節 FATCA 條款主要內容介紹	7
第三節 跨政府模式協議(IGA)介紹	22
第四節 我國對於 FATCA 之回應	30
第三章 國際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探討	37
第一節 Euroclear 集團跨境與區域集保機構因應概況 ...	38
第二節 Clearstream 集團跨境與區域集保機構因應概況 ...	49
第三節 其他國家集保機構之因應概況	61
第四節 小結	71
第四章 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 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	74
第一節 各界因應 FATCA 條款之趨勢	74
第二節 國際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 措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	76
第三節 FATCA 條款與集保結算所之關連性探討	8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6
第一節 結論	96
第二節 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1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範圍

近年來，由於跨國聯繫及世界經濟全球化程度提高，美國納稅義務人紛紛增加在全球各地的投資，而許多投資機會都是外國金融機構所提供，並且扮演美國納稅人進行投資的中介機構，這些外國機構通常處於辨識及申報美國客戶稅務的最佳位置。根據美國稅法，美國納稅人有義務申報海外投資所得至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在過去美國經濟繁榮時，美國國稅局對於美國納稅人的海外所得係採取誠實申報制，一些美國納稅義務人可能藉由隱藏境外帳戶以逃避美國稅務責任。

2008 年美國第四大投資銀行雷曼兄弟宣布破產後，重創美國股市，引起投資人信心恐慌，也導致失業率攀升。美國國內經濟不振，全世界也承受相當嚴厲的考驗，引發一連串全球連帶性的金融海嘯危機。此次發生於美國的金融危機，影響遍及全球，除歐美金融機構紛紛倒閉外，原物料與股市大跌，重創了全世界的財富。面對百年一遇的經濟危機，美國政府於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祭出 4 次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QE)¹，試圖營造極度寬鬆的貨幣環境，創造市場資金流動性，以促進經濟復甦。同時，美國也在 2010 年頒布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HIRE)，除對國內中小企業減稅、提供企業招募新員工的減稅優惠外，並給予資本投資的企業，可將資本投資額自當年營利中當作費用

¹ 四次 QE 分別在 2008/11~2010/3、2010/11~2011/6、2012/9 及 2013/1 實施。

扣除，試圖以提供企業減稅優惠的方式，擴大企業投資，達到促進就業的目的。

然而，為舒緩 HIRE 法案所可能造成的 87 億美元稅收短少的缺口，美國政府開始試圖從美國富人在海外資產的收入部分增加稅收，以避免美國財政陷入捉襟見肘的窘境。在 2009 年所推出的海外追稅行動，美國納稅義務人只要自首並誠實申報海外所得，並在支付罰款、欠稅和利息之後，就可獲得寬赦及免於刑事起訴。光是該年所推出的海外追稅大赦行動，就有 33,000 人自首，收回 44 億美元的稅金。此外，美國海外查稅的行動亦成功迫使世界上最大的私人銀行瑞銀集團(UBS)繳付 7.8 億美元和解訴訟，並揭露約 4,500 名客戶的秘密帳戶資料予美國國稅局，以免遭到「協助富人逃稅」的罪名起訴²。

上述海外追稅的成功經驗，不但讓美國政府意識到許多納稅義務人透過海外金融機構帳戶藏匿海外所得，並增強其海外追稅的信心與態度。為延續落實掌控美國納稅義務人海外資產資訊揭露之政策，並加強海外查稅的力道，避免納稅義務人心存僥倖心理以及遏制逃漏稅，美國總統歐巴馬遂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 HIRE 法案中增訂「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外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及非金融機構(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每年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之外國帳戶相關資訊；若外國機構不願意配合，該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或轉付之款項將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 款項。由於影響

² 參考美國大紀元網路新聞”美國海外追稅緊 衝擊華人富人圈”。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5/16/n3589718.htm> 美國海外追稅緊-衝擊華人富人圈.html

層面廣泛，法案一推出旋即引起各國政府及各金融機構的關切。

FATCA 的主要目的，無非是希望透過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揭露其下美國納稅義務人的資產狀態，達到促使美國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及追討欠稅的雙重目的。若外國金融機構不願意配合揭露其客戶之帳戶資料予美國國稅局，則外國金融機構帳下的若干美國來源所得將被課以 30% 的懲罰性扣繳稅。惟因各國政府、金融機構與利害團體組織皆對施行細則陸續表達不同意見，且 FATCA 將增加金融機構的營運成本與風險，美國遂將扣繳規定延期至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讓各國政府及金融機構有更長緩衝因應時間。

在美國推出 FATCA 之後，對全球的金融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鑑於美國對於全球金融業務聯繫與發展之深厚影響，各國政府紛紛尋求與美國洽簽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IGA 主要可分為二大模式，模式一係由外國政府協助收集依協議所需申報資訊，並定期與美國國稅局進行資訊交換，包括英國、法國、德國、丹麥、挪威等國均採此類模式。模式二則由各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再由政府彙總不合作帳戶資料提供美國國稅局，包括瑞士或日本均採此類模式。

各國集保機構身為證券市場後台服務機構，保管全市場客戶之有價證券資產，在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之實施，如何配合各國政府與美國簽定跨政府協議之進度與方式，調整相關服務作業方式，以降低營運衝擊與成本，將值得深思與探索。本報告擬從該法案之內容，探討全球主要國家集保機構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及作法，

俾作為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啟示。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報告共分 5 章。考量 FATCA 條款雖規範美國納稅義務人，但在現行金融市場國際化與間接金融體系運作制度下，該法令實已跨境影響至其他國家之政府單位與金融機構，故本研究第二章「FATCA 條款之法規內容及跨政府協議介紹」採用「文獻分析法」研究，就 FATCA 條款內容、影響機構及施行時程進行說明，並就目前各國與美國洽簽跨政府協議內容進行說明。

其次，由於集保機構在各國證券市場提供後台服務之特殊地位，其服務提供模式與作業流程並非一般金融市場實務所能適用，故本研究第三章「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探討」，除採用「文獻分析法」研究外，亦輔以開放式問卷方式洽詢主要國家集保機構於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後，對於其客戶身份辨識、申報及扣繳等作法進行蒐集整理與分析。

而本研究第四章主題為「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係以「歸納法」研究，彙整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及依據我國與美國簽訂之跨政府協議模式，並參考集保結算所業務及 FATCA 條款適用之情況，歸納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啟示。

最後，以國際文獻與集保業務的基礎進入本研究核心。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以「演繹法」研究，形成觀念與論點，並以第二章到第四章所分析，歸納出的脈絡為

依，運用邏輯推理，論述與推導出集保結算所在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措施，形成建議，做為未來規劃參考。茲以流程圖表示本文第二章至第五章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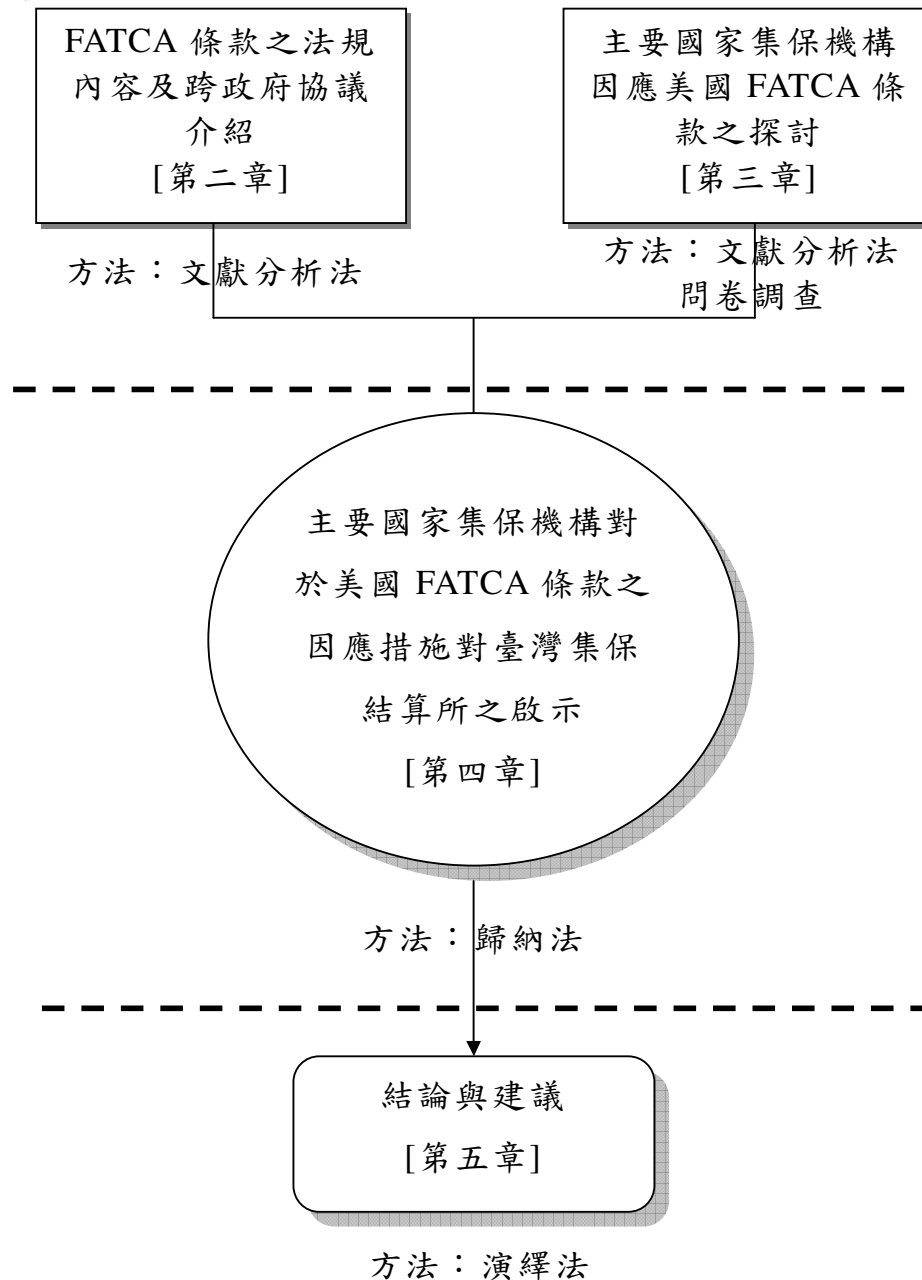


圖 1-1：本研究報告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FATCA 條款法規及跨政府協議介紹

第一節 立法緣由

由於美國所得稅法採屬人主義，故舉凡美國公民及公司在全球之所得皆納為課稅來源，納稅義務人須履行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海外所得資料之義務。惟近年美國境外投資相對發展快速，美國公民及公司在專業人士協助下，紛紛利用設立於無所得稅國家或地區之美國境外公司(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規劃租稅減免之途。復以各地區之國際金融中心為爭取金融業務，以保密原則提供此類境外公司金融服務，致使美國國稅局在未依當地國法令或未經納稅義務人同意，無從取得其所得資料，自然無從查知是否有逃漏稅之情形。

為增加稅收財源，美國政府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 HIRE 法案之立法程序並公布施行，法案中除獎勵聘雇及提供復甦景氣之優惠措施外，並延續落實加強掌控美國稅務居民海外資產資訊揭露之政策，其中 FATCA 條款即為 HIRE 法案主軸之一。FATCA 條款將「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金融帳戶資訊之義務」擴及至國外金融與非金融機構，藉由蒐集此類機構提供美國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料，俾利美國國稅局勾稽逃漏稅之情事。

在 FATCA 條款生效施行前，美國對於非美國居民之外國人(Non Residential Alien, NRA)的扣繳規定係規範於美國稅法第三章，舉凡外國公民或公司持有包括利息或股利等美國來源所得，原則上以 30%扣繳完稅³。其中合格中介機構

³ 參美國國稅局網頁：<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Nonresident-Aliens>。

(Qualified Intermediary, QI)係扮演一重要角色，QI 係指與美國國稅局簽署扣繳協議之外國金融或清算機構，或美國金融或清算機構之分支機構，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進行資訊提供並有扣繳義務者⁴。QI 應就美國稅法第三章規定之款項，對 NRA 進行該款項 30%的扣繳，除非該人有提示 W-8 或 W-9⁵等申報表證實該所得真實受益人身份，或該人可適用其他優惠稅率⁶。惟填報 W-8 或 W-9 等身分證明文件表單係美國納稅義務人之誠實申報義務，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協助美國查緝漏申報之義務。而此次美國政府頒布 FATCA 條款，嚴格規範海外金融與非金融機構應配合美國政府查緝所有由美國境內匯出境外所得背後之真實所有人身份，並對不願配合者祭出懲罰，無疑係對任何蓄意隱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以逃漏美國稅負者，展示其全力防堵之決心。

第二節 FATCA 條款主要內容介紹

FATCA 條款之實施，擴大 FFI 及 NFFE 協助美國國稅局申報其納稅義務人海外資產之義務。其中 FFI 必須簽署「FFI 協議」(FFI Agreement)，成為參與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 PFFI)，否則任何支付 FFI 及 NFFE 之

⁴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clearing organization or foreign branch of a U.S. bank or clearing organization that has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IRS to take on certain information reporting and withholding responsibilities under Chapter 3 and Chapter 61 of the Code for payments of U.S. source income that it receives as a custodian.

⁵ W8/W9 表單係美國報稅表單，用以證明報稅人身份之用。W8 系列表單係由非美國人填寫，W9 表單則由美國人填寫。

⁶ 另依美國稅法 Section 3406 規範之應申報款項(reportable payment)，在以下情事發生時，合格中介機構須在給付時對該款項進行 28%之扣繳，情形包括 NRA 無法提供有效之稅籍編號(TIN)、該受款人之 TIN 有誤、受款人有少申報款項之情形及無法提供有效的扣繳證明時。

美國來源所得，美國扣繳義務人均應預先扣繳 30% 之款項。而應扣繳給付項目一般包括美國來源定額或可確定金額之年度或定期所得 (Fixed or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 FDAP；如股利或利息) 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之資產處分價金 (係出售之總價款而非價差)。為避免美國來源所得之扣繳，FFI 須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與美國國稅局簽定 FFI 協議，否則將無法避免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 FDAP 款項遭受扣繳。另有鑑於 FATCA 之施行對於 FFI 及扣繳義務人的資訊管理系統產生重大改變，美國財政部及國稅局決定分階段實施扣繳項目。有關 FATCA 條款的規範對象、帳戶審查標準、排除項目及施行時點等內容，謹將重點摘述如下：

壹、規範對象

FATCA 規範必須遵守的對象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以及美國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相關規範對象的定義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FFI

(一)、定義

根據 FATCA 的規定，任何接受存款、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占其營業之重大部分或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證券、商品、合夥事業利益或任何此類權益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即為受到規範的 FFI。

(二)、規範內容

根據 FATCA 的規定，FFI 必須與美國國稅局簽署「FFI 協議」成為 PFFI，該協議內

容係規範 PFFI 須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資料，所謂美國帳戶係指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美國居住者(如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留條件的非居住者外國人]的客戶資訊，內容包含姓名、住址、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及提存變化等。依 FATCA 規定，金融機構必須先向美國國稅局辦理登記，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以下簡稱 GIIN)，並列入合格金融機構名單，才能避免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來源所得被扣 30% 的稅款。

(三)、FFI 協議之簽署期限

- 1、FFI 若能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前簽署協議，即可避免相關來源所得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遭到扣繳；至於 FFI 協議的生效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含)前所簽署之協議，其生效日為 2014 年 7 月 1 日。
- 2、倘 FFI 於 2014 年 5 月 5 日以後才簽署協議者，美國國稅局表示，因可能無法及時完成 FFI 協議之處理作業，故不保證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其相關來源所得將可能無法避免遭到扣繳；至於 FFI 協議的生效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後所簽署之協議，其生效日為該簽署日。

二、NFFE

(一)、定義

外國機構如不符合 FFI 定義者，原則上即應為 NFFE。除符合除外規定者外，NFFE 需遵守下述 FATCA 規定之要求。

(二)、規範內容

根據 FATCA 的規定，NFFE 亦須提供實質美國持有人的資料予美國國稅局，NFFE 係包括任何非 FFI，但以下除外⁷：

- 1、於證券市場交易股票之公司⁸及其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超過 50%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及資產價值)；
- 2、於美國設立登記，且為美國居民所擁有之公司；
- 3、外國政府；
- 4、國際組織；
- 5、外國中央銀行(除非為客戶從事金融中介業務)；
- 6、美國國稅局認定為低避稅風險之法人。

(三)、說明

在考慮上述六類 NFFE 的排外條款之後，大部分臺灣的上市(櫃)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均屬不受 FATCA 規範的 NFFE；受規範的 NFFE 主要是以收取租金、權利金等被動式收入為主的非上市(櫃)公司，因為這類公司係被認定為有較高避稅風險之法人。

NFFE 有義務揭露美國資產或帳戶實質

⁷ 即「經豁免之除外外國非金融主體」(Excepted Non-Foreign Financial Entity)。

⁸ “corporation with stock traded o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以我國而言即上市(櫃)公司。

持有人(substantial U.S. owner)之資料，實質美國持有人係指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公司 10%之股權或持有超過 10%合夥制事業體之利潤權或資本權；在信託關係中，實質美國持有人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公司 10%之信託受益權的最終受益人⁹，或為信託任何一部分之受益人。

三、美國納稅義務人

係指美國公民、美國居住者(如綠卡持有人)或符合實質居留者條件的非居住者外國人；所謂符合實質居留條件的非居住外國人係指符合實質居住測試條件(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SPT)之外國人¹⁰，其申報所得之程序與美國公民相同。

四、美國扣繳義務人

美國扣繳義務人係指任何擁有控制、收取、占有、處分或給付任何應扣繳之美國來源所得或款項權利之美國或外國個人或法人。

貳、排除項目

一、不溯及既往債務

不溯及既往債務的範圍係指任何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時仍未清償(outstanding)的債務或應履行之義務¹¹，排除對其符合來源所得及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之扣繳。包括：

⁹ “U.S. person with more than 10% interest by vote or value in a foreign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or trust. For foreign investment vehicles, any percentage of ownership is reportable.”

¹⁰ 依美國稅法之規定，未持有綠卡者亦可能因在美國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而成為美國稅務居民，而負有在美國申報個人所得稅之義務。參考呂旭明等著，美國報稅與財產揭露，2014 修訂版，2013 年 12 月，頁 59；另參考美國國稅局網站說明(<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

¹¹ 指任何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或工具。

- (一)、債務工具，如債券、定期存款，擔保投資證等；
 - (二)、延展信用至固定期限的協議，例如信用額度或循環信用額度，且該協議於簽約日已確立與信用相關的重大條款(包含到期日)；
 - (三)、在被保險人死亡時或死亡前給付全部契約價值的壽險契約；
 - (四)、在確定期間或年金受益人存活期間給付的即期年金契約；
 - (五)、交易對手間依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SDA)主協議下經確認之衍生性交易。
- 惟上述之「義務」不含：
- (一)、於美國稅務目的下被視為「權益」(equity)者；
 - (二)、缺乏明確截止日或期間者¹²；
 - (三)、經紀協議、保管協議、連結投資的保險契約、連結投資的年金契約，或以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並針對他人帳戶收受所得或其他款項之類似協議。

二、排除帳戶(Excluded Accounts)

FATCA 條款亦就部份類型的帳戶予以排除，主要的排除帳戶包括以下三種：

- (一)、特定儲蓄帳戶—包括特定退休、養老金帳戶或稅務優惠帳戶；
- (二)、長期壽險合約帳戶；

¹² 例如儲蓄存款、活期存款、遞延年金契約，或允許以個人替換原要保人或原年金受益人之保險或年金契約。遞延年金契約(Deferred annuity contract)係指不屬即期年金契約者。

- (三)、被豁免之最終受益人所持有的帳戶（如外國政府或代理人、國際組織、外國中央銀行、某些退休基金）。

參、帳戶查核程序

PFFI 有責任依 FATCA 規定辨識美國帳戶，辨識範圍包含美國個人、法人所持有之帳戶，以及實質美國持有人所擁有的外國法人持有帳戶(例如該法人帳戶之有權簽字人為美國人)。為協助 PFFI 以最精確、最低成本，並與政策目的一致性的方法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FATCA 規範必要的帳戶審查流程及審查期限，並區分個人與法人帳戶之審查方式，茲說明如下：

一、個人帳戶審核

- (一)、既有個人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少於 5 萬美元或具現金價值 25 萬美元以下之保險或年金合約(帳戶餘額係以 FFI 協議生效日當時之帳戶餘額為準)，PFFI 可選擇不予檢視。
- (二)、針對既有個人存款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超過 5 萬美元或具現金價值 25 萬美元以上之保險或年金合約(帳戶餘額係以 FFI 協議生效日當時之帳戶餘額為準)，但不超過 100 萬美元者，PFFI 須以電子方式搜尋該帳戶是否符合美國指標(U.S. Indicia)，美國指標包括：
 - 1、帳戶持有人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綠卡)；
 - 2、帳戶持有人之出生地為美國；
 - 3、帳戶持有人具美國住址或連絡地址(含郵

政信箱)；

- 4、帳戶持有人具美國電話號碼；
- 5、帳戶持有人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 6、帳戶持有人之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 7、帳戶持有人之轉信(in care of)地址或代存郵件(hold mail)地址為客戶唯一的地址。

(三)、針對超過 100 萬美元之帳戶，倘以電子搜尋美國指標後，仍無法提供有效的資訊時，則須進行人工書面審查，例如透過該帳戶的客戶關係經理確認帳戶持有人實際身份；而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於任一年底累計超過 100 萬美元時，PFFI 仍需重新檢視。

(四)、針對在 FFI 協議生效日後開立的帳戶，則需要於開戶時檢視開戶者所提供的資訊是否包含前述之美國指標。

二、法人帳戶審核

(一)、既有法人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若不超過 25 萬美元者，則不需進行檢視(帳戶餘額係以 FFI 協議生效日時之帳戶餘額為準)。

(二)、既有法人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超過 25 萬美元者，PFFI 可仰賴既有洗錢防制法(Anti Money Laundering law, AML)及瞭解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KYC)所產生之紀錄與資料決定此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或由實質美國持有人所擁有(例如該法人帳戶之有權

簽字人為美國人)。依據帳戶的餘額資產價值，審查程序的差別如下：

- 1、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不超過 100 萬美元者，得仰賴既有洗錢防制法及瞭解客戶程序所蒐集的資訊判斷是否為美國持有人。
- 2、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者，則須取得關於具有或未具有美國持有人之證明，亦即 PFFI 必須以較為積極性的審查方式辨識美國帳戶。

(三)、帳戶餘額或資產價值於任一年底累計超過 100 萬美元時，則需重新檢視。

三、文件徵提

(一)、各種身分之納稅或扣繳義務人須填具之文件¹³：

表 2-1：各種身分之納稅或扣繳義務人須填具之文件清單

名稱	用途
W-9	供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使用，以取得其名稱、地址、稅籍編號
W-8BEN	供外國個人保證其外國身分
W-8BEN-E	1. 供外國法人證明其外國身分，並勾選適用的 FATCA 條款第四章中規定之狀態 2. 供外國法人表明其為款項最終受益人 3. 倘外國法人係屬消極非外國金融機構

¹³ 針對若干既有義務或境外義務，此等文件可以經客戶或受款人簽署之「書面聲明」(Written statement)代替，且 FATCA 條款允許此等文件可以外國文字呈現，填表人亦可用外國文字填寫，惟當美國國稅局要求時，金融機構須翻譯為英文。

名稱	用途
	(passive NFFE)，該法人須於表格上填列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或保證其不具實質美國持有人身分 ¹⁴
W-81M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外國法人證明其外國身分，並勾選適用的 FATCA 條款第四章中規定之狀態 2. 供外國法人表明其係為他人擔任款項中介機構 3. 出示 W-81MY 者須附上扣繳聲明 (withholding statement)，供扣繳義務人判斷是否須執行扣繳 4. 倘外國法人係屬 passive NFFE，該法人須於表格上填列實質美國持有人資訊，或保證其不具實質美國持有人身分
W-8EXP	供外國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保證其外國身分
W-8ECI	供收受款項者表明該款項係屬美國有效關聯所得

資料來源：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二)、可證明外國身分(foreign status)的文件證據 (documentary evidence)：

1. 非美國稅務機關核發的居住證明；
2. 非美國政府機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
3. QI 依洗錢防制審查規定取得的文件；
4. 非美國政府機關核發的法人文件(如公司登

¹⁴ A Passive NFFE must either: (1) Certify and disclose the names, address and TIN of its substantial US owners (i.e. more than 10%) and under IGAs of its controlling persons (i.e. more than 25%); (2) Certify that it is not US owned or US controlled.

記證明文件)；

5. 第三方信用報告。

(三)、可證明法人符合美國稅法因 FATCA 條款增修之第四章中，所規定狀態之文件：

1. 組織文件；

2. 財務報表；

3. 第三方信用報告；

4. 政府機關函文；

5. 政府機關網頁公告。

四、帳戶查核期限

依 FATCA 規定，PFFI 應自 FFI 協議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高資產帳戶的審查，所謂高資產帳戶係指個人帳戶之餘額或資產價值達 5 萬美元者、法人帳戶達 25 萬美金者；另於協議生效日起兩年內，完成現有所有客戶帳戶的審核及文件的徵提。

針對於 FFI 協議生效後開立帳戶之客戶，則需於開戶前完成美國帳戶審查，倘帳戶持有人並未依規定提供美國之相關文件與必要資訊時，則該類帳戶將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日後於給付不合作帳戶款項且給付來源為美國時，將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依 FATCA 的最新規定，PFFI 須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及不配合帳戶的相關資訊，其申報義務係採分段導入的方式，申報時點及內容如表一所示：

表 2-2：FATCA 規定申報項目及時點

年度	重點項目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項目為姓名、地址、稅籍號碼、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及不合作帳戶之相關資料 ● 申報期限為 2015 年 3 月 31 日 ● 申報範圍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國帳戶及不合作帳戶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項目同 2015 年 ● 申報期限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申報範圍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國帳戶及不合作帳戶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項目除 2016 年規定外，亦須包含所有匯出該帳戶之項目 ● 申報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申報範圍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國帳戶及不合作帳戶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報項目除 2017 年之規定外，亦包含匯入該帳戶之所得總額 ● 申報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31 日 ● 申報範圍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國帳戶及不合作帳戶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肆、扣繳款項及扣繳架構

一、扣繳款項

FATCA 規定之應扣繳款項包括下列三類：

- (一)、美國來源之 FDAP 款項—即固定或可確定之年度或定期獲利之支付款項，包括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保費、年金、權利金、賠償金等，此類來源所得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列為應扣繳款項。

(二)、因銷售或處分任何可產生利息或股利之資產的處分價金，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

(三)、從美國轉付國外之 passthru payment，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不會執行扣繳，但之後則不排除。

二、扣繳架構

根據 FATCA 的扣繳規定，美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上述扣繳款項於 FFI 或 NFFE 時，必須辨識是否為配合之 NFFE 或為 PFFI，倘為不合作之 NFFE 及未參與協議之 FFI(即 non participating FFI, NPFFI)，美國扣繳義務人須依規定扣繳 30%的款項。另 PFFI 於支付款項予次一層帳戶時，亦須辨識給付帳戶是否為合作帳戶或為 PFFI，倘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holders)及 NPFFI，則須依 FFI 協議代為扣繳 30%的款項，若扣繳款項超過納稅人所需繳付之納稅義務，納稅人需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申請退稅事宜。架構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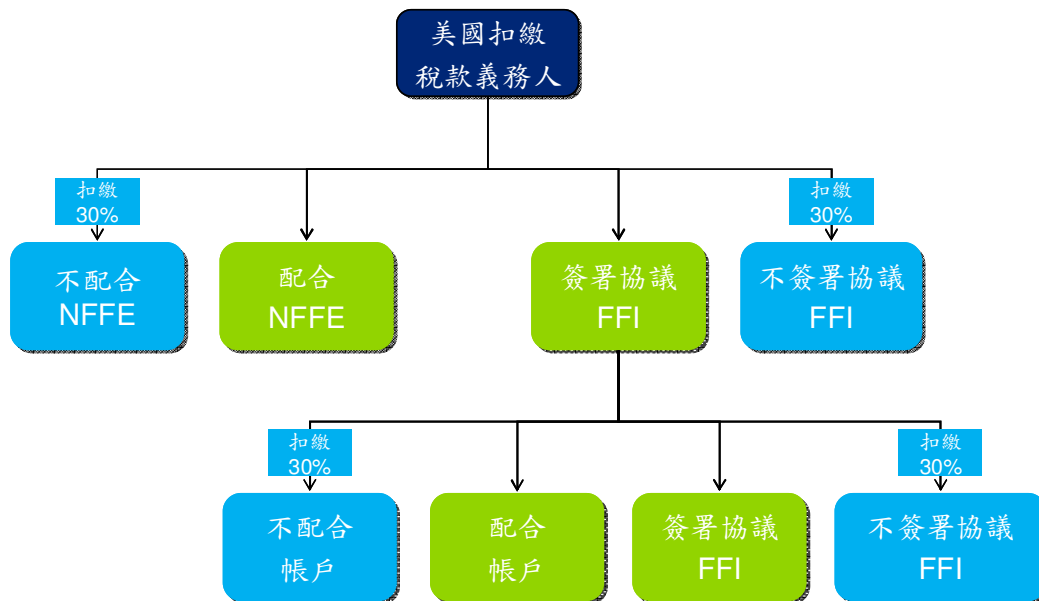


圖 2-1：FATCA 扣繳架構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本研究整理

伍、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 (Deemed Compliant FFIs)

由於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國稅局考量某些 FFI 因其特性較不可能做為規避美國稅之管道，得被豁免毋須簽署 FFI 協議，並視為「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 (Deemed Compliant FFIs)」¹⁵。這類 FFI 得在未簽署 FFI 協議狀態下避免 FATCA 規範之扣繳，主要類別包含下列二類金融機構¹⁵：

一、「註冊之視同遵循者」(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 倘符合「註冊之視同遵循者」所列之要件者，包括如本地客戶為主之金融機構、合格的集合投資工具、受限制基金、合格的信用卡發行機

¹⁵ “The term deemed-compliant FFI includes a registered deemed-compliant FFI, a certified deemed-compliant FFI, See 26 CFR 1.1471-5.

構、以及有簽屬協議的 FFI 集團內無須申報的集團成員。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向美國國稅局聲明已符合「註冊之視同遵循者」之相關規定，並於取得美國國稅局相關證明後，即具備「視同遵循者」之資格，惟後續仍須依 FATCA 定期檢視身份是否符合規定。

二、「公認之視同遵循者」(Certified Deemed Compliant)

此類 FFI 包含國外銀行、退休金計畫、非營利組織以及管理低帳戶金額之金融機構等無需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登記之 FFI；以及不接受存款、保管他人財務性資產、發行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年金合約等，均為視為認證之視同遵循者的範圍。

陸、FATCA 施行時程

有關 FATCA 施行的時程如 FFI 簽署期限、客戶帳戶審查期限、申報及扣繳項目之期限彙總如圖 2-2，相關內容說明則詳前述本文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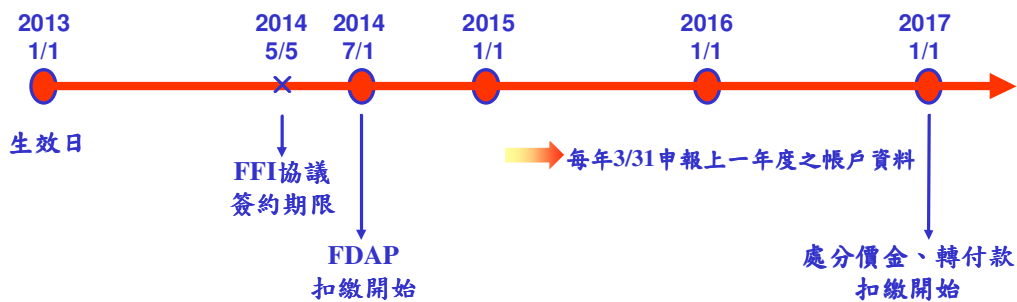


圖 2-2：FATCA 施行時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跨政府模式協議(IGA)介紹

在美國推出 FATCA 條款之後，對全球的金融業產生相當大的衝擊，各國也紛紛透過管道對美國表達窒礙難行之處，而在草案出爐之後，美國政府仍根據各方意見斟酌發布新的指導方針，顯見美國政府海外追稅之執行力與清查全球美國帳戶勢在必行的決心，並在 2012 年 2 月取得歐洲五國(德、法、義、英、西)的聲明稿，表達願意共同打擊國際逃稅行為，以既有之租稅協定架構履行有關 FATCA 條款中有關申報及扣繳之規定；而日本、瑞士也於 2012 年 6 月分別與美國發表聯合聲明，表明願意修改國內法規以消弭該國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條款所遭遇之法規衝突，考量美國對於全球金融業務聯繫與發展之深厚影響，各國迫於現實狀況只能主動與美國聯繫尋求解決方案。

綜合言之，目前國際間的解決方案大致可區分為兩類，模式一合約是歐洲五國之國與國模式，先由 FFI 向該國政府申報資料，之後再由該國政府將資訊轉交給美國國稅局；模式二合約則是日本、瑞士採取的模式，即由 FFI 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資訊，而該國政府則配合修改國內法，消弭與 FATCA 抵觸之部分，而美國則就 FATCA 條款做部分的鬆綁，作為各國修法配合遵循 FATCA 之交換利益；但無論各國如何與美國配合，在美國以 FATCA 為工具進行全球追稅的決心之下，美國僅會就 FATCA 之責任範圍進行些微調整，世界各國似乎無法免除於 FATCA 框架下的遵循義務。有關各主要國家對於 FATCA 之回應摘要說明如下：

壹、各國對於 FATCA 條款之回應

一、歐洲

包括法國、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在內的歐洲五個主要國家已於 2012 年 2 月共同發表新聞稿，同意配合美國加強合作打擊跨國逃漏稅情形。惟資料之蒐集因涉及各金融機構所在國家法令的限制，美國方面同意在互惠平等的機制下，亦同意其他國家向美國蒐集對等之資料。此外，因為 FACTA 法案對金融機構所增加的資料整理及申報事項，將加重其管理及遵循法令成本，各方均有共識將該成本降到最低。歐洲五國與美方簽訂合作備忘錄重點如下：

- (一)、歐洲五國同意修法並要求金融機構向其國內主管機關申報 FACTA 所要求的美籍客戶帳戶資料，並以自動化傳輸方式，經由國內主管機關轉送美國，即視同已達 FATCA 之要求。
- (二)、美國方面同意依前述方式配合辦理的國家，其國內金融機構得免除個別配合美國國稅局的要求單獨提供資料，並且秉持互惠原則，相對同意其他國家向美國收集對等資料。

在歐洲五國與美國共同發表聲明稿之後，荷蘭政府於 2012 年 3 月亦宣佈與美國政府達成合作協議，同意加入這五個國家所達成的 FATCA 協議，並於 2013 年 12 月單獨與美國簽署以模式一

為基礎之雙邊協議¹⁶。

在 2012 年 6 月份，瑞士也與美國發表聯合聲明，表明在資訊交換互惠機制下，瑞士將修法消弭 FFI 遵循 FATCA 所遭遇之國內法規衝突，同意讓該國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資料；在該聲明中，美國方面雖未具體表達願意交換提供瑞士國民於美國之金融帳戶資料，但美國也提出包括同意更多可排除 FFI 之辨識，及免除瑞士金融機構有關扣繳轉付款項之義務等相關規範鬆綁，作為瑞士政府修法配合遵循 FATCA 之交換利益¹⁷，後美國、瑞士二國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簽署模式二之 FATCA 遵循協議¹⁸，瑞士成為第一個簽署模式二協議之國家¹⁹。

另於 2012 年 9 月，英美簽署稅務資訊交換之雙邊協議²⁰；2013 年 11 月，美國與法國單獨簽署模式一之 FATCA 遵循協議，在互惠之基礎下，美國也將提供同等資訊予法國²¹。

二、加拿大

在美國與歐洲五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後，加拿大政府也已於 2014 年 2 月與美國政府簽署「資訊交換加強跨國稅法遵循協議」²²，比照歐洲五國

¹⁶ 參美國財政部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發佈之新聞稿。

¹⁷ 同註 16，2012 年 6 月 21 日發佈之新聞稿。

¹⁸ 同註 16，2014 年 4 月 2 日發佈之新聞稿。

¹⁹ See the press release of Deloitte

http://www.deloitte.com/view/en_US/us/Services/tax/ddafa2a3a0dec310VgnVCM3000003456f70aRCRD.htm.

²⁰ 同註 16，2012 年 9 月 14 日發佈之新聞稿。

²¹ 同註 16，2013 年 11 月 14 日發佈之新聞稿。

²²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through Enhance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anada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的協議模式，屬模式一在既有兩國租稅協定架構下尋求稅法遵循之解決方案²³。

三、澳洲

澳洲政府已於 2014 年 4 月與美國政府簽署在原有租稅條約下之 FATCA 協議，依此協議將由澳洲稅務辦公室(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統一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美國國稅局，此協議於 2014 年 6 月由澳洲立法機關通過，賦予其適用之法效力²⁴。

四、日本

在 FATCA 草案公告後，日本證券交易商公會即主張部分日本金融機構可適用排除條款、免提供部分帳戶資訊等；而日本銀行業雖有要求日本政府比照歐洲五國與美國的合作模式，但日本與美國於 2012 年 6 月份所發表聯合聲明則是以模式二的協議架構，由日本金融機構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帳戶資料，且在資訊交換互惠機制下，日本將修法消弭 FFI 遵循 FATCA 所遭遇之國內法規衝突，讓該國金融機構可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資料；在該聲明中，美國方面雖未具體表達願意交換提供日本國民於美國之金融帳戶資料，但美國也提出包括同意更多可排除 FFI 之辨識，及免除日本金融機構有關於扣繳轉付款項之義務等相關規範鬆綁，作為日本政府修法配合遵循 FATCA 之交換利益。於 2013 年 6 月，雙方又

²³ 同註 16，2014 年 2 月 5 日發佈之新聞稿。

²⁴ 參澳洲稅務辦公室(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發佈之新聞稿。

達成補充協議²⁵，修改之前達成共識之若干部分，包含對於部分用語為更清楚之定義，並免除日本金融機構對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間識別出之美國帳戶申報其 2014 年帳戶資料之義務等等，給予金融機構較充分之作業時間²⁶。

五、中國大陸

由於大陸地區現行稅收徵收相關法規尚無支持銀行向境外提供稅收資訊的法令，因此，中國銀監會前委託中國銀行業協會召集金融相關單位共同研究及討論相關因應措施，美國方面亦希望透過與中國監管部門合作。雙方於 2014 年 6 月底宣布達成 FATCA 之政府間協議，屬模式一之適用國家。由於根據統計，擁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之出(原)生國家中，以人數而言中國大陸排名第二，這些人之海外資產為美國重點查稅目標之一，而同樣的，對中國而言亦有為數眾多之國民，尤其是貪腐官員，將資產隱匿於海外的情形，故美國與中國合作查稅乃在意料之中，協議之簽署亦以「互惠互惠」為條件²⁷。

六、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曾請香港銀行公會針對 FATCA 施行細則草案進行研究，並委託會計師

²⁵ Additional Statement to Modify Certain Parts of the Statement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nd the Authorities of Japan to Improve International Tax Compliance and to Facilitate Implementation of FATCA.

²⁶ “...In the case of an account identified as a U.S. Account after December 31, 2014 and on or before June 30, 2015, the Reporting Japa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 is not required to report information about such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2014, but must report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on an annual basis thereafter...”；參考日本國稅局(The National Tax Agency)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佈之新聞稿。

²⁷ 參考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2014 年 6 月 27 日發佈之新聞稿。

事務所協助評估影響。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達成模式二的共識，被列入實質達成協議之地區中²⁸。

七、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曾透過當地銀行公會及會計師舉辦研討會，了解 FATCA 條款對其影響，並於 2014 年 5 月與美國實質性達成 FATCA 之政府間協議²⁹，預計於該年年底簽署正式協議³⁰。

綜觀前述各國有關 FATCA 之回應情形，不難看出即便國際間對於 FATCA 的反對聲浪不斷，但考量美國對於全球金融業務聯繫與發展之深厚影響，迫於現實狀況各國只能主動與美國聯繫尋求解決方案，開始洽談 FATCA 條款之跨政府模式；除上述主要國家外，美國亦已於 2013 年 11 月與開曼群島簽署模式一之 FATCA 遵循協議，並同時簽署一新版之稅務資訊交換協議(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 TIEA)以取代雙方前於 2001 年簽署之原版協議。美方認為，與開曼群島之簽約具有境外查稅之重大意義³¹。

事實上，近來國際上亦有跨國合作追稅之趨勢：共有三十四個會員國及數個非會員國於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巴黎總部簽署「稅務事項訊息自動交換宣言」(OECD Declaration on

²⁸ 同註 16，2014 年 4 月 2 日發佈之新聞稿。

²⁹ Jurisdictions that have reached agreements in substance and have consented to being included on this list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³⁰ 參路透社(Thomson Reuters)於 2014 年 5 月 6 日發佈之新聞稿。

³¹ 同註 16，2013 年 11 月 29 日發佈之新聞稿。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宣示將共同執行 OECD 及 G20 峰會參與國家在二月通過之「銀行資訊自動交換標準」(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增進各國稅務透明度及多邊合作，俾聯手打擊逃漏稅³²。

貳、FATCA 條款之跨政府模式差異比較

模式一及模式二樣板合約主要內容皆是強調簽約夥伴國與美國同意稅務資訊交換的前提下，兩國在稅務問題上的互助合作；兩份樣板合約亦說明簽約兩國間會致力於建立資訊交換、申報、及盡職調查之共同標準。但兩份樣板合約仍存在幾個重要差異。

一、FFI 資訊申報邏輯及對象

在模式一樣板合約下的資訊申報邏輯，乃是根據簽約夥伴國與美國既有之雙邊租稅協定，進行政府間之稅務資訊交換。依照此一邏輯，夥伴國之 FFI 須申報其帳戶資訊予該國政府，再由該國政府統一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模式二的邏輯則適用於與美國沒有雙邊租稅協定的國家，夥伴國之 FFI 除了須依 FATCA 規定之時程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直接申報美國帳戶資訊，針對不合作帳戶亦須以揭露總帳戶金額及總戶數方式統整申報(group reporting)予美國國稅局。夥伴國政府在模式二模式下的責任，則是應美國特殊要求，向 FFI 蒐集不合作帳戶之個別資料，再提交予美國國稅局。

³² 資料來源：OECD 網站新聞稿：<http://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automaticexchange.htm>。

二、FFI 簽約要求

在模式一樣板合約框架下，夥伴國之 FFI 無須再個別與美國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也就是說，夥伴國之 FFI 在不違反合約規定的前提下，即可被視為遵循 FATCA 之 PFFI；而在模式二樣板合約的規定中，夥伴國之 FFI 仍須個別與美國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

三、FATCA 義務履行之規範依據

模式一框架下，夥伴國之 FFI 須遵循樣板合約及其國內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盡職調查及申報等義務；模式二框架下，夥伴國之 FFI 則須向美國國稅局註冊登記並簽訂協議，並依照 FATCA 的規定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申報等義務。在上述兩種框架及遵循前提下，FFI 皆須符合 FATCA 之盡職調查及申報等義務，惟不須針對不合作帳戶進行扣繳或關戶之動作。

四、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及豁免金融商品之定義範圍

模式二樣板合約明確規定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類型(如地區型金融機構、透過遵循 FATCA 之 FFI 持有之投資法人)及豁免金融商品範圍(如退休帳戶或其他在夥伴國獲得稅務減免之帳戶或金融商品)；然而模式一在規範視同遵循 FFI 及豁免商品時，多預留給各欲簽約國討論定義範圍之客製空間；此一現象勢將造成同樣簽署模式一、遵循相同規定的國家，卻因規定範圍劃分不同而存有實質差異，亦會導致跨國金融集團欲依模式樣

板類型分類制定統一內部流程及盡職調查邏輯之計畫，遭遇一定程度的困難。

第四節 我國對於 FATCA 之回應

壹、我國政府與美方之協商過程

我國政府為因應 FATCA 施行後對金融業者所帶來的影響，於 2011 年 5 月責成銀行局成立工作小組，針對 FATCA 條款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及因應對策進行評估。惟考量臺美之間並未簽訂租稅協定、無正式外交關係及無互惠協議，且提供客戶資料予美方係違反國內銀行法第 48 條有關「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並與我國已施行之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之規範不符。因此，主管機關於初期即指示，在政府未與美方達成協議前，國內業者不得私自與美國簽署 FFI 協議，同時並與美國國稅局進行會議及交換意見。

此外，我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0 月決議，除非臺美之間洽簽租稅協定 (Double Tax Conventions, DTC)，否則國內銀行不應配合 FATCA 規定，淪為「美國稅務官」代為向在臺美國人全面查稅，縱因政治因素無法簽訂租稅協定，亦應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 (TIEA)，以達雙向互惠之目的。因此政府在與美方談判時，也試圖在與美方簽訂跨政府協議中加入雙向

互惠原則，惟當時與美方達成共識並簽訂「模式一」協議的國家中，大都已架構雙邊租稅協議，並依此架構進行資訊交換，惟我國並未與美國簽訂租稅協定。

我國與美國洽簽進度係已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列入「模式二」視同簽署協議國家名單內，後續將進一步就細部文字與美方協商，一旦完成 IGA 簽署，將保障國內金融業不會被美國扣稅。另政府倘能藉此與美方洽談 IGA 的契機，一併與美方洽談簽訂租稅協定，改善金融機構申報 FATCA 資訊的流程，將會是最佳的解決方案；但若無法簽訂租稅協定，未來仍建議可朝建立國與國的資訊交換的方式努力，降低 FATCA 對金融業的衝擊。

依據模式二協議，國內金融業須註冊成為 PFFI，取得 GIIN 碼，列入合格金融機構名單，才能避免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美國來源所得被扣 30% 的稅款。實務上，除有部分外商銀行以內規聲明在台分支機構不接受美國籍客戶外，另有地區性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等，因客戶全為本地人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資產與美國無關，業經主管機關報予美方為「豁免金融機構」，其他適用 FATCA 條款之國內銀行、保險業、投信公司及券商等等金融機構，係依「美國指標」要求新客戶填寫聲明書及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新客戶於簽署聲明時不同意金融機構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美國國稅局，金融機構多會拒絕其成為客戶，且除要求新客戶聲明外，金融機構亦須識別其舊客戶是否為 FATCA 條款規範之美國人。惟國內金融業因簽署 FFI 協議並申報帳戶資料，仍存在與我國銀行法規定及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衝突，故我國金融機構仍應就法制面及業務配合二個

層面進行遵循 FATCA 之全面評估，以降低相關可能的法令遵循風險。

貳、跨政府協議的國際法位階與我國法令之適用衝突

由於我國與美國間並未簽訂租稅協定、無正式外交關係及無互惠協議，縱與美國以「模式二」洽簽跨政府合作協議，仍有依現行法令如何執行，以及跨政府協議的國際法位階與我國法令之適用衝突等問題，茲申述如下：

一、跨政府協議之國際法位階及內國法化之過程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29 號指出：「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以及「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

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

承前，跨政府協議如果涉及專門性、技術性的協定，可由主管機關辦理協商與簽署的工作，並於簽署後送交行政院備查，於生效後送立法院查照³³。惟立法院之「查照」僅具「知曉及存查」之意，並無命令國內相關主體應予遵行之意旨，故查照並無將協定引入國內法領域之功能，行政部門應於簽訂協定之後，發布行政命令，命相關主體遵行該協定，而使行政協定取得國內法源之性質，故行政協定係由行政命令引入國內法領域，且此項行政命令之性質為行政規則而非法規命令。條約或協定引入國內法領域後，並未喪失國際法性質，僅取得我國國內法源之地位。

³³ 參考「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5條、第9條及第10條。

然我國法制對於「引入」國內法領域之條約與協定的位階，皆未明文規定，故其位階應與引入機制之位階相同：條約係由立法院之決定引入，故其位階等同於立法院制訂的法律，協定由行政規則引入，故其位階等同於命令。條約或協定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依上位階法優於下位階法原則及後法優於前法原則，若條約及協定為下位階法或前法時，條約及協定不予適用，但未失其效力。反之，如國內法為下位階法或前法時，國內法失其效力³⁴。承前所述，我國簽署 FATCA 協議後，因非國與國之間，以國家為主體簽署之條約，縱經立法院查照，其性質僅等同於行政命令，金融機構如依此協議提供資料予美國政府，與我國現行銀行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勢必有所衝突。

二、FATCA 協議與我國國內法之衝突

我國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雖其有例外情形之規定，如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如 FATCA 協議於我國內國法之地位不及於「法律」，則金融機構仍無法依此除外條款提供資料予美國政府，復觀同條但書規定之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亦得免除金融機構保守秘密之義務，則主管機關似得針對國內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乙案，為例外性之規定或解釋，使金融機構提供資料不致違反銀行法之規定；另依個人

³⁴ 參考”黃異，國際法，修訂二版，2012/10/1，頁 62-63”。

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惟亦有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但書規定，如依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等，如前所述，FATCA 條款之位階既不及於法律，則金融機構無法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款主張係依法律規定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提供資料予美國政府，且此項協助外國政府追稅之行為亦難以解釋為符合增進公共利益之要件，故如主管機關未另訂為遵循 FATCA 而排除適用國內法障礙，則金融機構遵循 FATCA 即有適法性疑慮。且為法律位階之規範，則金融機構只得依同法第 6 款規定，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提供資料予美方。

以集保結算所與投資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二階段式架構之基礎而言，即需參加人取得投資人之書面同意，再將相關證明提供予集保結算所，俾集保結算所得以提供資料而遵循 FATCA。此雖亦為解決方式，惟因國內金融機構尚未完成實際作業，尚無法得知其可行性及完成率，且如有投資人拒絕同意，參加人及集保結算所為遵循 FATCA 而將該等不配合帳戶之資訊提供予美國國稅局，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範所產生之扞格，仍需配套法制以解決。

三、小結

綜上所述，縱國內金融機構得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排除提供資料對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衝突，於銀行法方面仍需主管機關為

例外性之規定或解釋，故我國於本案縱與美方簽署模式二之協議，由各金融機構自行提供資料予美方，於國內法制部分，仍宜由主管機關協助以解決法衝突問題。

第三章 國際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探討

有關集保機構是否適用 FATCA 條款的議題，由於集保機構主要服務內容係為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事宜，依 FATCA 條款第 1.1471-5(e)(3)³⁵將「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佔其營業之重大部分」之金融機構定義觀之，多數的集保機構認定其本身之業務屬性係符合前述金融機構定義，並配合各國政府協商模式與進度，以及 FATCA 遵循項目，陸續擬訂相關的因應方案。

此外，在全球的集保機構中，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因旗下同時設有國際集保機構及區域集保機構，具提供跨境與境內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服務的特殊地位。本文亦將就此二機構在兼具前述二種不同集保角色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或協助客戶因應 FATCA 的相關服務進行分析比較。

至於其他國家的集保機構，雖多屬區域性集保機構，但多數機構亦認定其本身業務係符合 FATCA 定義之 FFI，且多表態將配合各國政府簽訂之 IGA 協議，陸續研擬因應方案。惟因客戶群及服務商品涉及美國納稅義務人及美國來源所得，故相關揭露程度不若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本研究為了解各國因應情形，除透過公開網站蒐集資料外，亦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各國集保機構之 FATCA 因應情形，俾能全面了解各國集保機構之因應情形，作為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之參考

³⁵ 1.1471-5(e)(3) 原文” Holding financial assets for others as a substantial portion of its business” 。另根據 1.1471-5(e)(3)(i) a substantial portion equals or exceeds 20 percent of the entity's gross income

第一節 Euroclear 集團跨境與區域集保機構因應概況

壹、歐洲清算銀行集團（Euroclear）介紹

歐洲清算銀行集團（以下簡稱 Euroclear）為控股公司型態之集團組織，主要係提供境內及跨境的證券交易之交割系統，包含股票、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及基金交易等服務。

Euroclear 係以控股公司的方式，下轄一家國際集保機構 Euroclear Bank 及六家地區性的集保機構，分別為 Euroclear Netherlands（荷蘭集中保管公司）、Euroclear France（法國集中保管公司）、Euroclear UK&Ireland（英國集中保管公司）及 Euroclear Belgium（比利時集中保管公司）、Euroclear Sweden（瑞典集中保管公司）及 Euroclear Finland（芬蘭集中保管公司）。另於 2007 年 1 月，該集團亦納入 EMXCo，負責處理基金訊息傳遞業務。2009 年 4 月 Euroclear 亦將 Xtrakter 納入旗下，提供櫃檯市場買賣(Over-The-Counter)交易的電子交易平台。有關 Euroclear 的集團架構，請詳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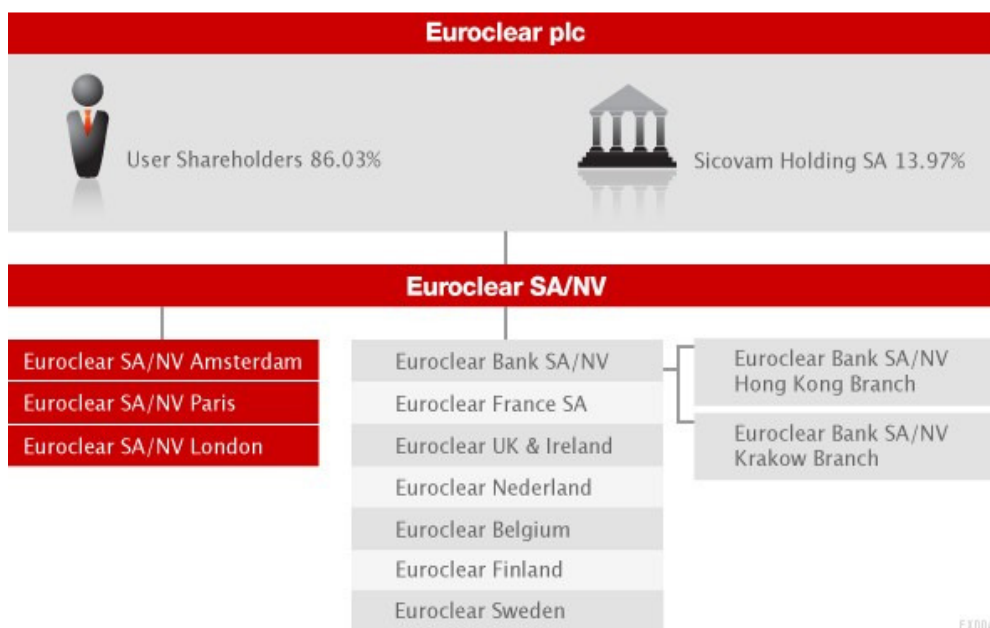


圖 3-1 Euroclear 集團架構圖

資料來源：<https://www.euroclear.com/en/about/our-structure.html>

Euroclear 每年負責的交割金額超過 570 兆歐元，保管市值超過 24 兆歐元³⁶。Euroclear 為降低跨國交易成本並整合集團所屬之後台作業，積極建置單一交割作業功能（Single Settlement Engine:SSE），目標將朝向交割保管單一作業平台邁進。

由於服務範圍的差異，Euroclear 下的國際集保機構—Euroclear Bank 與六家地區性的集保機構的產品別及客戶別不盡相同。其中，Euroclear Bank 為一國際集保機構，提供全球 80 多個國家、1,500 家金融機構及超過 10,000 個客戶帳戶服務，並累積超過 40 年的跨國金融商品交割保管經驗。此外，Euroclear Bank 亦提供客戶有效率的稅務服務，並具備美國稅法下的扣繳義務人

³⁶ 參閱 Euroclear 網站 2013 年資料，<https://www.euroclear.com/en/about/Our-business/key-statistics.html>

— QI 資格，成為 NRA 的扣繳義務人角色。

有別於 Euroclear Bank，其他 Euroclear 下的區域性集保機構之產品別則較局限於地區性產品，所以並非每一家集保機構皆為具備代為執行扣繳美國稅之 QI，目前只有 Euroclear Netherlands（荷蘭集中保管公司）、Euroclear UK&Ireland（英國集中保管公司）及 Euroclear Sweden（瑞典集中保管公司）3 家區域性集保機構具有 QI 資格³⁷。

貳、Euroclear 面臨 FATCA 條款之回應

由於 Euroclear 主要服務內容係為境內或跨境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事宜，若依 FATCA 條款第 1.1471-5(e)(3) 將「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佔其營業之重大部分」項目內容列為金融機構之定義觀之，Euroclear 無論是旗下的國際集保機構—Euroclear Bank 或其他六家地區性的集保機構，均符合前述金融機構之定義。故自美國 FATCA 條款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後，Euroclear 即表態支持，並表示該集團下之集保機構將全力配合。惟自該法案公告後，法案相關規範內容即對該集團之業務及作業面產生實際配合上的困難與衝擊；爰此，Euroclear 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在 FATCA 條款意見徵詢期間內多次出具意見予美國國稅局。此外，Euroclear 除陸續公告相關因應作法、辦理客戶教育訓練外，亦提供相關服務項目，協助其客戶因應 FATCA 之相關規範。

³⁷ 參閱 Euroclear2014/5/26 新聞稿內容，<https://www.euroclear.com/en/news-views/news/news-content/2014/ready-for-fatca.html>。

一、Euroclear 針對 FATCA 所出具的意見內容概述

自 2010 年 11 月 10 日起 FATCA 意見徵詢期間內，Euroclear 多次出具意見，除表達集團配合之難處外，亦就 FATCA 條款未能清楚定義內容提出建議，由於 Euroclear 意見多元，以下僅摘錄部份重點意見，列示如下：

- (一)、由於 Euroclear 只進行款券交割，並無單筆交易的成交價格資料，不易正確扣繳。³⁸
- (二)、對於 passthru payment 的款項，由於 Euroclear 係提供客戶直通式處理服務，故其並無法清楚了解透過該系統所處理的交易中，有多少比例是屬於 passthru payment。若為因應 FATCA 未來 passthru payment 的扣繳，Euroclear 則須請客戶另行提供 passthru payment 資料，俾利其蒐集建立相關資料庫。³⁹
- (三)、由於「美國資產」之定義仍屬概念性，對於現行市場上多項有價證券，Euroclear 並無法明確地辨認其是否屬於美國資產，造成其作業執行之困擾。⁴⁰
- (四)、對於資料蒐集的部分，Euroclear 為市場運作之基礎架構，故須建立一套能因應 FATCA 條款所需之標準化、自動化的資料蒐集系統。⁴¹

³⁸ 參閱 2011/6/7 “Text of the FATCA comment letters submitted by Euroclear”

³⁹ 參閱 2011/6/7 “Text of the FATCA comment letters submitted by Euroclear”

⁴⁰ 參閱 2011/6/7 “Text of the FATCA comment letters submitted by Euroclear”

⁴¹ 參閱 2012/4/27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Proposed Regulations: Comments” by Euroclear.

除前述反應意見外，Euroclear 亦針對其他有關 FFI 協議、扣繳方式及申報方式等表達看法，並建議國稅局能夠針對相關要求或文件提出更明確的內容。

二、Euroclear 之 FATCA 因應概況

有關 Euroclear 對於 FATCA 之因應概況，該集團自 2013 年 2 月起，即陸續在網站上公布集團對於 FATCA 之因應概況訊息，並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布，所有 Euroclear 下的集保機構均已取得 GIIN 碼。旗下各機構之 GIIN 碼與扣繳身份彙整如表 3-1。

表 3-1 Euroclear 旗下集保機構 GIIN 碼一覽表

機構	GIIN	是否具 QI 資格
Euroclear Bank	1X6QDZ.00000.LE.056	是
Euroclear Belgium	1X6QDZ.00001.ME.056	否
Euroclear France	1X6QDZ.00003.ME.250	否
Euroclear Nederland	1X6QDZ.00002.ME.528	是
Euroclear Sweden	6XWELL.00000.LE.752	是
Euroclear Finland	G7IYVV.99999.SL.246	否
Euroclear UK & Ireland	IWVIDJ.9999.SL.826	是

資料來源：Euroclear “Ready for FATCA” 新聞稿，2014/05/26, <https://www.euroclear.com/en/news-views/news/news-content/2014/ready-for-fatca.html>

由於 Euroclear 下之集保機構均已取得 GIIN，故該集團內各機構均有遵循 FATCA 之義務及責

任。根據 FATCA 條款，PFFI 必須善盡其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之義務，有關 Euroclear 對於遵循 FATCA 條款之相關義務，目前因應計畫概況如下：

(一)、帳戶辨識

由於 Euroclear 的參加人大多為金融機構，因此大部分客戶本身也都需要適用 FATCA 條款。身為 PFFI 的責任，有義務辨識其下客戶是否為合規之 FFI；因此，Euroclear 也將確認其參加人之 FATCA 身份，並要求提供相關自我證明的表單(如 W-8BEN-E 表等)。有關 Euroclear 對於參加人之 FATCA 狀態辨識時程如下：

- 1、2014 年 7 月 1 日前開戶的參加人帳戶：
必須於 2016 年 6 月底前提供證明 FATCA 身份的表單。
- 2、2014 年 7 月 1 日後開戶的參加人帳戶：
於開戶時將要求參加人說明其 FATCA 狀態。

(二)、不配合帳戶申報

於上述帳戶辨識時程內，若 Euroclear 之既有客戶於 2016 年 6 月底前，主動向 Euroclear 證明為不遵守 FATCA 之狀態；或於 2016 年 7 月後，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說明其 FATCA 狀態時，Euroclear 將考慮視該參加人為 NPFFI，並依 FATCA 規定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帳戶資料。

(三)、扣繳義務執行

Euroclear 中，包括 Euroclear Bank 及荷蘭、英國與瑞典 3 家區域集保機構之身份係為具扣繳義務之 QI，故將針對以下客戶辦理 FATCA 扣繳：

- 1、2016 年 6 月底前，主動向 Euroclear 提供文件證明為不遵守 FATCA 之狀態之參加人。
- 2、2016 年 7 月後，並無提供 FATCA 要求證明文件之參加人。

此外，根據 FATCA 規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須針對非合規的客戶進行 FATCA 的 30%懲罰性扣繳，根據 Euroclear 公布資料顯示，該集團可能扣繳的項目包括：

- 1、美國債務工具的利息或貼現息
- 2、美國股票的股利
- 3、支付前述產品之存託憑證的利息或股利
- 4、其他(如支付前述產品之應計利息等)

若前述債務工具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發行的產品，且無重大的條款內容變更，則可適用排除溯往債務規定，無需進行扣繳。

另據美國稅法規定，Euroclear 中的 Euroclear Bank 與 3 家具 QI 資格之區域集保機構有責任代表參加人對參加人下的不合規帳戶執行 FATCA 之扣繳義務，惟 Euroclear 的參加人可能採用綜合帳戶，故依規定須提

供付款明細，並告知何筆款項需請 Euroclear 辦理扣繳。另配合參加人 FATCA 身份之不同，Euroclear 所採用的扣繳政策也會有所差異，彙總說明如表 3-2。

表 3-2 Euroclear 扣繳政策一覽表

參加人身份	Euroclear的扣繳政策
1、QI身份但不具主要美國扣繳義務 (QI without withholding responsibility)	參加人可能須向Euroclear揭露不配合帳戶持有者之持有餘額，並區分為以下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PFPI ● 不配合的帳戶持有人(不適用於 IGA 模式一國家)
2、非合格中介機構 (Non QI)	參加人可能須向Euroclear揭露不配合帳戶持有者之持有餘額，並區分為以下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PFPI ● 不配合的帳戶持有人及其他相關類別(不適用於IGA 模式一國家)
3、QI身份且具備主要美國扣繳義務 (QI with primary withholding)	參加人本身即須對其客戶執行 FATCA 扣繳義務，故 Euroclear 將不對該參加人進行 FATCA 款項之扣繳
4、美國扣繳義務人 (US withholding agent)	

資料來源：Euroclear Bank service for FATCA 會議資料，2013/11 及 2014/11

參、Euroclear 為協助其參加人遵循 FATCA 所提供之服務功能

根據 Euroclear 對 FATCA 條款之因應概況，對 Euroclear 的參加人而言，必須要先確認其 FATCA 狀態，並最遲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向 Euroclear 提供 FATCA 所要求的證明文件，以說明該參加人之 FATCA 狀態，否則 Euroclear 將考慮視該參加人為 NPFPI，並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 的稅款。倘參加人成為 PFFI，則參加人亦必須遵循 FATCA 規定之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相關義務。在 FATCA 架構下，Euroclear 為其參加人之上手機構，為協助參加人遵循 FATCA 之相關規定，Euroclear 提供以下服務功能：

一、Flagging up FATCA⁴²

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Euroclear 在網站上提供”Flagging up FATCA”之功能(如圖 3-2)。使用者可在 Euroclear 的網站上查詢所屬的有價證券是否屬 FATCA 所需扣繳之有價證券。同時在 2014 年 7 月起，Euroclear 也會提供債務工具是否涉及重大條件變更，而不適用排除既往債務之規定等功能提示。

⁴² 參考 Euroclear 網頁” Flagging up FATCA” 資料內容。
<https://www.euroclear.com/en/campaigns/asset-servicing/flagging-up-fatca.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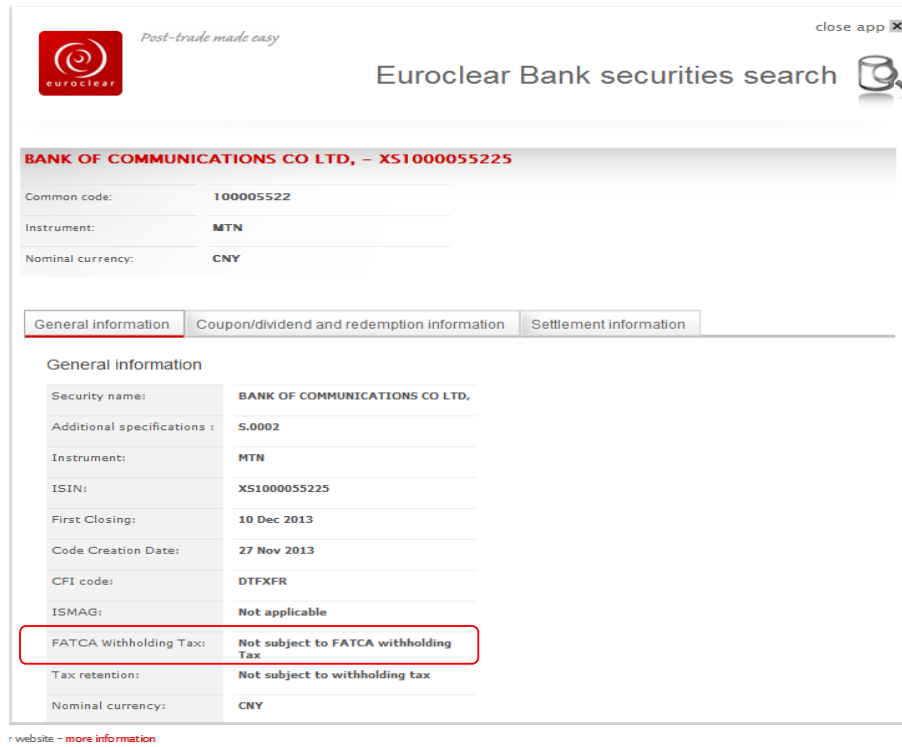


圖 3-2 Euroclear 提供 Flagging up FATCA 功能畫面
資料來源：Euroclear 網站

二、US Pre-Reporting

身為美國稅法下之扣繳義務人，Euroclear 本身即有義務協助參加人遵循美國稅務申報；因應 FATCA 的實施，Euroclear 在 Euclid report R55 以及 Tax Genix 系統中⁴³，新增 FATCA 的狀態輸入功能，參加人即可透過 email 警示所欠缺的 FATCA 證明文件及明細資料。

另為便利參加人取得 1042 表單⁴⁴，並免除寄送紙本時，可能因聯絡資訊錯誤所產生的遺失風

⁴³ Euclid 為 Euroclear 網路版的交割作業平台；Tax Genix 為 euroclear 的網路版稅務管理平台。

⁴⁴ 1042表為 Annual Withholding Tax Return for U.S. Source Income of Foreign Persons。

險，Euroclear 提供免費的線上取得 1042-S 表單⁴⁵的功能，只要上網開啟相關服務功能，參加人即可透過 email 取得每月的 1042-S 預先報告；年度終了時，參加人亦可透過 email 取得按 FATCA 要求之年度 1042-S 更新報告。

三、Central Data Utility (以下簡稱 CDU)服務

主要係為提供參加人有關資料管理的一項服務，金融海嘯後，諸如 Dodd-Frank 法案、EMIR(European Markets and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⁴⁶及 FATCA 等新法案的推陳出新，均要求金融機構遵循更為嚴格的資料管理，以達到法規所要求的風險控管。有鑑於此，Euroclear 因應參加人對於資料管理上的需求，建置 CDU 資料庫平台提供參加人取得最完整、正確的單一資料來源，同時 CDU 的資料內容，還可以與參加人的資料庫系統結合，不但可節省參加人資料蒐集之重覆成本，並提高資料庫整體運作效率。

⁴⁵ 1042-S表為Foreign Person's U.S. Source Income Subject to Withholding。

⁴⁶ Dodd-Frank 及 EMIR 均為金融海嘯後，歐美國家所制定旨在提高市場監管及降低衍生性商品管理。

第二節 Clearstream 集團跨境與區域集保機構因應概況

壹、Clearstream 機構介紹

Clearstream International 公司（以下簡稱 Clearstream）係於 2000 年 1 月由德國交易所公司（Deutsche Borse AG，以下簡稱 DBAG）與世達國際公司（Cedel International）各出資 50% 成立，結合 Cedel 在國際債券市場之結算專業、網路、參加人層面及先進即時交割電腦系統，及德意志結算公司（Deutsche Borse Clearing AG, DBC⁴⁷）在有價證券交割保管之專業領域。

原由 DBC 公司處理之德國證券結算交割及保管業務係由 Clearstream 位於法蘭克福的子公司 Clearstream Banking Frankfurt（以下簡稱 CBF）。而原本由 Cedel International 公司負責之國際集保業務則由 Clearstream 位於盧森堡之子公司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burg（以下簡稱 CBL）負責。有關 Clearstream 的組織架構請詳圖 3-3。

⁴⁷ 德國集中保管公司 DKV，創立於 1949 年，1997 年合併國外證券保管公司 AKV 後，更名為德意志交易結算公司（Deutsche Borse Clearing AG；DBC），負責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結算交割及保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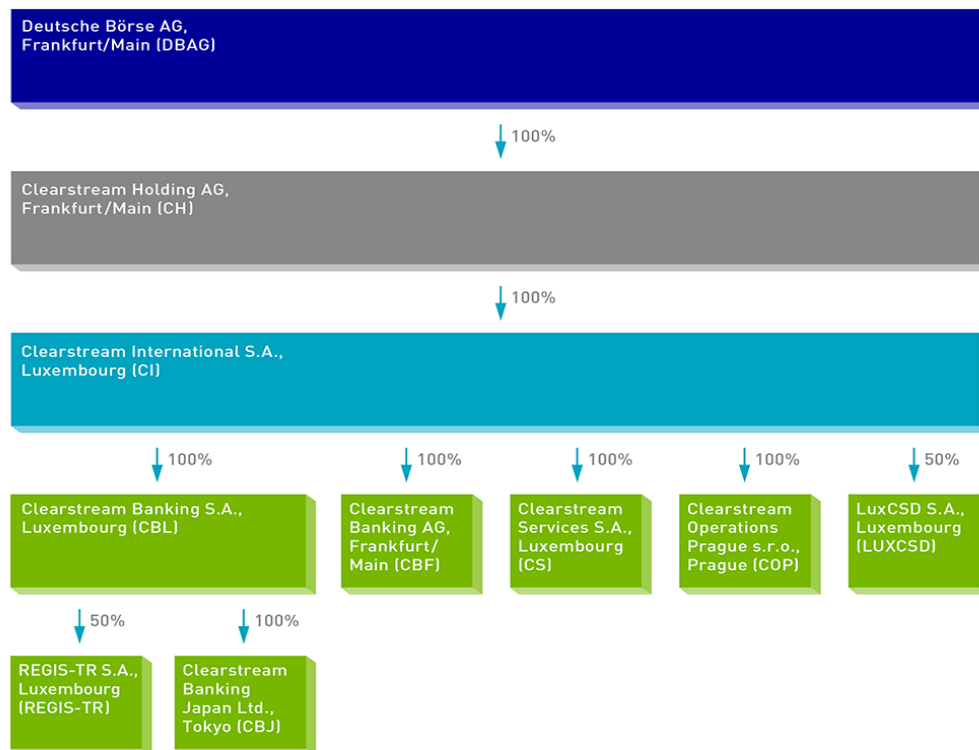


圖 3-3 Clearstream 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網站，
<http://www.clearstream.com/clearstream-en/about-clearstream/company-governance/shareholding-structure>

2002 年 7 月 DBAG 取得原屬於 Cedel International 的股權，因此，目前 DBAG 成為 Clearstream 的唯一股東。截至 2013 年底，DBAG 之資本額約為 1.93 億歐元，並保管超過 30 萬檔有價證券，服務來自全球 110 餘個國家、超過 2,500 家客戶，客戶涵蓋全球的銀行、證券商、集保機構、保險公司及 Euroclear 等。

貳、Clearstream 對 FATCA 條款之回應

由於 Clearstream 主要服務內容係為境內或跨境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事宜，若依 FATCA 條款第 1.1471-5(e)(3) 將「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佔其營業之

重大部分」項目內容列為金融機構之定義觀之，Clearstream 旗下無論是國際集保機構 CBL 及區域性集保機構 CBF 均符合前述金融機構之定義，針對美國 FATCA 條款內容，Clearstream 也已表態配合美國國稅局，並曾與 Euroclear 共同出具建議內容供美國國稅局參考⁴⁸。此外，Clearstream 除公告相關因應做法，針對其參加人進行教育訓練外，亦提供相關服務項目，協助其參加人因應 FATCA 之相關規範。

一、Clearstream 之 FATCA 因應概況

針對 FATCA 條款之實施，Clearstream 自 2011 年 11 月起，即陸續在網站上公布其對於 FATCA 之因應概況及網路說明會，根據 2014 年 5 月份最新舉辦之網路說明會⁴⁹，Clearstream 旗下的集保機構均已取得 GIIN，且 CBL 及 CBF 本身亦為具扣繳義務人身份之 QI (詳表 3-3)。

表 3-3 Clearstream 各機構 GIIN 與扣繳義務人身份彙總表

機構	GIIN	是否具 QI 資格
Clearstream Banking S.A. Luxembourg(CBL)	N1V1GJ.00000.LE.442	是
Clearstream Banking A.G. Frankfurt(CBF)	N1V1GJ.00002.ME.276	是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U.S.A.: Getting ready for FATCA implementation” 網路說明會資料，2014/05

⁴⁸ 請參閱本研究報告第三章第一節內容說明。

⁴⁹ 請參考 Clearstream 網站 2014/5/6 公告訊息 <http://www.clearstream.com/clearstream-en/products-and-services/asset-services/tax-webinar--presentation-is-now-available/65830>

由於 Clearstream 集團內之國際集保機構 CBL 及區域(德國)集保機構 CBF 均成為 PFFI，故有遵循 FATCA 之義務及責任。

二、FATCA 義務之遵循概況

根據 FATCA 條款，PFFI 必須善盡其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之義務。有關 Clearstream 對於 FATCA 之相關義務，目前因應概況說明如下：

(一)、帳戶辨識

由於 Clearstream 的參加人大多為金融機構，因此大部分參加人本身也都需要適用 FATCA 條款。身為 PFFI，Clearstream 與 Euroclear 一樣，須要求參加人提供相關的 FATCA 證明表單(如 W-8BEN-E 表等)，俾利 Clearstream 辨識其 FATCA 身份。依 Clearstream 公告資料顯示，其對於參加人 FATCA 狀態之辨識時程如下：

- 1、Clearstream 將於 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既有帳戶的實質審查(due diligence)，意即參加人需提供在 FATCA 的身份狀態的證明表單。
- 2、2014 年 7 月 1 日後新開戶的參加人帳戶，Clearstream 將在開戶時要求參加人說明其 FATCA 身份。

另對於參加人須提供之資料文件，Clearstream 配合 FATCA 規定及依參加人之 FATCA 身份別，分別要求提供不同的證明文件。

- 1、針對遵循 FATCA 之外國帳戶持有者或豁免單位，需提供 W-8 表及 WS – FATCA – compliant non – U.S. own account 表(係 Clearstream 內部表格)，俾利 Clearstream 確認參加人之 FATCA 身份。
- 2、對於美國帳戶持有者，需提供 W-9 表及 WS – FATCA – USFI(Clearstream 內部表格)，俾利 Clearstream 確認其帳戶架構及參加人責任。
- 3、具 QI 資格之參加人，Clearstream 允許其採擬制人帳戶 (omnibus account) 持有資產，且不需提供分配資訊，即無須揭露最終受益人明細。然而此類參加人必須提供 W-8IMY 表、GIIN、QI EIN 及填寫 WS – FATCA – QIA 表(Clearstream 內部表格)，確認其 FATCA 身份及 QI 資格。
- 4、對於非屬上述三種身份的參加人，Clearstream 將配合 FATCA 條款之細節公布時程，陸續公布所要求提供之證明文件。

(二)、不配合帳戶申報

Clearstream 要求既有帳戶之參加人最遲於 2016 年 6 月底前，應主動提供 FATCA 身份證明文件，否則 Clearstream 將於 2016 年 7 月後，依 FATCA 條款之推定原則 (Presumption Rule)，認定無法提供 FATCA 證明文件之參加人為 NPFFI，並依 FATCA

規定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帳戶資料及辦理扣繳。

(三)、扣繳義務執行

Clearstream 中，CBF 所在國德國及 CBL 所在國盧森堡均採模式一（國家對國家），另 CBL 及 CBF 均具備 QI 資格，故將對以下參加人執行 FATCA 規範下的扣繳義務：

- 1、2016 年 6 月底前，主動向 Clearstream 證明為不遵守 FATCA 之參加人，Clearstream 將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 的稅款。
- 2、2016 年 7 月後，無法依 FATCA 規定，提供文件說明 FATCA 身份之參加人，Clearstream 將考慮視其為 NPFPI，並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 的稅款。

此外，針對 FATCA 的規定，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凡涉及美國來源所得的有價證券之 FDAP 均將列為 FATCA 規範之 30% 懲罰性扣繳稅款。倘參加人無法區分最終收益人的 FATCA 身份，或是最終收益人非屬 FATCA 遵循者，Clearstream 雖同意參加人仍可使用擬制人帳戶，惟須揭露每筆交易的分配資訊，俾利 Clearstream 執行扣繳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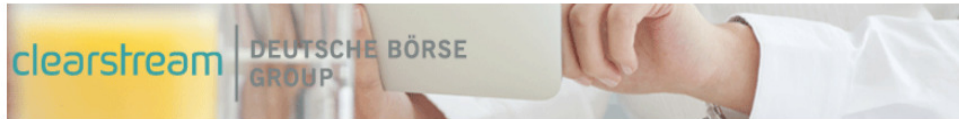
參、Clearstream 為協助其參加人遵循 FATCA 所提供之服務功能

綜上所述，Clearstream 參加人須提供 FATCA 所要求文件，說明其 FATCA 身份，否則 Clearstream 將視該參加人為 NPFPI，並依 FATCA 規定扣繳 30% 的稅款。倘參加人為 PFFI，則須遵循 FATCA 規定之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相關義務。

為避免 FATCA 條款對參加人作業產生的額外的負擔，Clearstream 已表示將維持參加人的帳戶架構不變，並儘量讓參加人只需提供一次性的 FATCA 證明文件。此外，考量 Clearstream 為參加人之上手機構，基於服務的立場，Clearstream 亦提供相關的服務功能，俾利參加人遵循 FATCA 條款。Clearstream 在現有之有價證券資料庫 Codelist 中，新增 FATCA flag 以標示有價證券是否屬美國來源；並在操作系統 Creation Online 中，建置 FATCA 資料及提供查詢功能，相關新增功能說明如下：

一、Codelist – FATCA flag

Clearstream 的保管業務中，可能涉及美國來源所得的商品係包括美國有價證券及某些具美國收益來源的非美國有價證券。為協助參加人辨識其所保管的有價證券是否屬 FATCA 規範下所需扣繳的有價證券，Clearstream 於原有的 Codelist 有價證券資料庫中，新增 FATCA flag 的標示欄位，使用者可利用網站上 Codelist 查詢系統，查詢有價證券是否涉及 FATCA 條款之規定。



[Codelist](#)

[Securities Database](#)

Please enter your search criteria in the fields below. To search on a range of securities, the wildcard character * may be used in the fields marked with (*).

Download facilities are available on the next pages.

(*) Common Code : (9 digits - add leading zeroes if necessary)

(*) ISIN :

(*) Name :

Nominal Currency (ISO) : Any

(*) Coupon Rate : (use period as decimal sign)

Security Physical Form : Any

Instrument Category : Any

CFF Qualified : Any

Depository/CSP : Any

Safekeeper/CSK : Any

Market : Any

CSD Of Issuance : LUXCLULLXXX

ISMAG Adherence : YES

Only Issues Expiring : before : July 2014

Instrument Creation Date : from : July 2014
to : July 2014

Redenomination Date : from : July 2014
to : July 2014

Taxable : Country of tax : Any

Subject to FATCA : ALL

Tax Specificity : Any

Actual Closing Date : from : July 2014
to : July 2014

Closing Date : July 2014

Back Value : (check here if you only wish to see securities with back value)

圖 3-4 Clearstream Codelist 之 FATCA flag 功能畫面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U.S.A.: Getting ready for FATCA implementation”網路說明會資料，2014/05

二、Creation Online Tax Function

在 Clearstream 作業系統－Creation Online 中，原本即有提供相關的稅務查詢功能，包括：

- (一)、US Tax(查詢美國扣繳稅款)；
- (二)、Tax Refund (退稅)；

(三)、Tax Certificate(稅籍資料)；

(四)、French Financial Transaction Tax, FTT(法國金融交易稅)。

考量未來參加人在資料查詢上的需求，Clearstream 已在 US Tax 及 Tax Certificate 的查詢內容中，將 FATCA 的相關資料鍵入。例如，在 US Tax 查詢內容中，最終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欄位原本只區分為 Type 及 T.I.N 兩種資料，因應 FATCA 實施後，除參加人原有 QI 稅籍身份及 QI EIN 稅籍碼外，目前亦已新增 FATCA 的身份欄及 GIIN 碼欄位；故在 Type 欄位下，目前已經區分為 QI Type 及 FATCA Type，T.I.N.欄位則區分為 QI T.I.N.及 FATCA T.I.N.(即為 GIIN 碼)。

Beneficial Owner	
Name	QI T.I.N.
Split Payment Id Number	FATCA T.I.N.
Address	QI Type
Country	FATCA Type
Holding Quantity	

圖 3-5 Creation Online 之 US tax 功能畫面(一)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參加人可依 GIIN 及其他 T.I.N.碼，查詢最終
 受益人所有的扣繳款項彙總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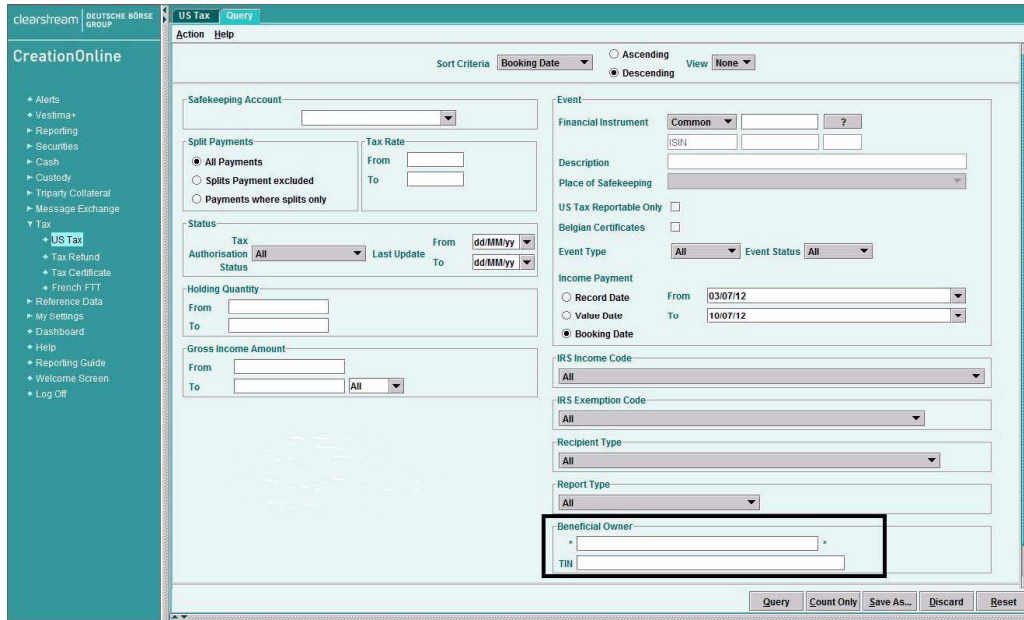


圖 3-6 Creation Online 之 US tax 功能畫面(二)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交易的彙總報表中，分別列示 FATCA 及 QI
 的稅籍碼。

Field	Orig	CCY	Total Tax Withheld (USD)	Exch. Rate	Record Date	Value Date	Booking Date	IRS Income Code	IRS Exemption Code	Recipient Type	US Tax Reportable Only	Belgian Certificate	Beneficial Owner	QI TIN	FATCA TIN	Report Type
0.00	0.00	1.282	1.51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735	1.51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2	1.51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95	1.51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97	0.91112	2.41012	2.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181812	1.51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9495	0.91112	1.51812	1.51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107	0.91112	1.51812	1.51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9495	0.91112	1.51812	1.51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3077	0.91112	1.51812	1.51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121812	1.51812	1.20112	2.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121812	1.51812	1.20112	2.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121812	1.51812	1.20112	2.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0325	1.21812	1.51812	1.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3005	0.91112	1.21812	1.1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091812	0.91112	0.8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081812	0.91112	0.8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081812	0.91112	0.8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70812	2.80812	3.20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3847	1.70812	0.91112	0.91112	01	09	12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180812	1.808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0.00	0.00	1.280812	0.91112	3.80812	01	09	12	No	No	No	No	No				1042-S-NIG

圖 3-7 Creation Online 之 US tax 功能畫面(三)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在 Tax Certificate 功能，該功能係建立參加人稅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原有最終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欄位中的 Type 及 T.I.N 兩種資料中，只有參加人 QI 稅籍身份及 QI EIN 稅籍碼。因應 FATCA 實施，目前亦已新增 FATCA 的身份欄及 GIIN 碼欄位；故在 Type 欄位下，目前已經區分為 QI Type 及 FATCA Type，T.I.N. 欄位則區分為 QI T.I.N. 及 FATCA T.I.N. (即為 GIIN 碼)。

在 Beneficial Owner 欄位所顯示的稅籍資料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Certificate' interface in the 'CreationOnline' system. The 'Beneficial Owner'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Type	Classification
QI	Private Foundation
FATCA	Participating FFI

TIN Type	TIN
EIN	2013/01/31/01

圖 3-8 Creation Online 之 Tax Certificate 功能畫面(一)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參加人可依 GIIN 及其他 T.I.N.碼，查詢最終
 受益人所有的稅籍概況的彙總報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query interface for Tax Certificates. It features several filter sections:

- Safekeeping Account:** A dropdown menu set to 'All'.
- Market:** A dropdown menu set to 'All'.
- Document:**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Customer' (selected) and 'Clearstream', and dropdowns for 'Document Description', 'Document Type', and 'Document Status', all set to 'All'. It also has date pickers for 'Expiry Date' (From and To) and an 'Until revoked' checkbox.
- Event:** Includes dropdowns for 'Financial Instrument' (set to 'Common'), 'Description', 'Place of Safekeeping', 'Instrument Type', and 'Event Type', all set to 'All'. It also has date pickers for 'Income Payment' (Record Date and Value Date).
- Beneficial Owner and TIN:** A red box highlights two input fields: 'Beneficial Owner' (with a '*' on either side) and 'TIN'.
- Sort Criteria:** A dropdown menu set to 'Market'.
- Ordering:** Radio buttons for 'Ascending' (selected) and 'Descending'.
- Count:** A small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right.

圖 3-9 Creation Online 之 Tax Certificate 功能畫面(二)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稅籍概況彙總表亦將列示最終受益人的
 FATCA 或 QI 的狀態及代碼。

Account	Instrument Type	ISIN Code	Common Code	Common Code Type	Place	Safekeeping	Document Description	Type	Status	Valid From	Expiry Date	Beneficial Owner	TIN
ALL	ALL						W-8BEN - CERTIFICATION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S TAX WITHHOLDING	Y		01/01/13	01/01/17		see details
ALL	ALL						W-8BEN - CERTIFICATION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S TAX WITHHOLDING	Y		01/01/13	UNTIL REVOKED		see details

圖 3-10 Creation Online 之 Tax Certificate 功能畫面(三)

資料來源：Clearstream Banking Release, 2013/06

第三節 其他國家集保機構之因應概況

由於多數國家的集保機構認定其本身之業務屬性係符合 FATCA 定義之 FFI，因此無論在模式一或模式二下的集保機構，均表態將配合政府與美國協商之模式與進度，及與美國國稅局所訂之 FATCA 遵循項目，陸續擬訂相關因應方案。惟各國集保機構多屬區域性集保機構，客戶群及服務商品因較少涉及美國納稅義務人及美國來源所得，故對於 FATCA 之因應情形的揭露程度不若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故對於區域性集保機構之因應情形的蒐集，較不易透過公開網站取得。惟為了解各國集保機構之因應情形，本研究除利用網站進行資料蒐集外，亦透過問卷發送方式，以了解各國集保機構之 FATCA 因應情形，或如何協助客戶因應 FATCA 的相關措施。惟考量模式一及模式二國家之運作差異，以下僅依模式一及模式二，就所蒐集國家集保機構之運作概況進行說明：

壹、模式一（Model 1）國家集保機構之因應概況

在模式一國家中，FATCA 資料申報方式係由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向當地政府申報美國納稅人的帳戶資料，然後由當地政府以政府機構名義定期將資料提供予美國國稅局，主要適用於已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定的國家。全球主要國家中，除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所屬國家外，包括中國、韓國、新加坡、丹麥及挪威等國係採用模式一申報模式。本研究經檢視相關國家集保機構網站及問卷詢問後，其中中國的中央登記結算公司表示，由於中國證監會尚未組織對 FATCA 的工作，故尚

無法回答 FATCA 相關問題；韓國、新加坡則有較為明確之回應，另丹麥及挪威因為有協助參加人辦理 FATCA 資料申報之情形。故以下將就韓國、新加坡集保機構對 FATCA 之因應情形，以及丹麥及挪威代為申報之情況分別說明。

一、韓國集保機構（KSD）之因應概況

依據韓國集保機構（KSD）的業務現況，包括複委託、股票雙邊掛牌等業務，因代其國內投資人保管國外股票並處理款項收付之情形。且經 KSD 評估後認為，其係符合之 FFI 定義身份，並持續評估 FATCA 條款對於 KSD 的影響，惟網站上尚無公布該機構如何遵循 FATCA 的相關執行細節，故本研究僅能透過 Email 及問卷瞭解 KSD 目前對於 FATCA 條款的因應情況及對於該機構參加人的影響情況。

（一）、KSD 的遵循原則

由於韓國業已與美國洽簽模式一的跨政府協議。依 KSD 目前提供資訊顯示，KSD 係應屬 FATCA 條款定義 FFI，故 KSD 已配合 FATCA 要求取得 GIIN 碼（7HKXGK.99999.SL.410）。

不過 KSD 認為，在有簽訂 IGA 的國家中，集保機構均希望能夠成為豁免機構。因為集保機構的參加人多屬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而此類參加人多為合規之 FFI，並會按 FATCA 規定申報不配合帳戶，故對於集保機構而言，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之機

率不高，故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

(二)、KSD 參加人受影響情況

依 FATCA 條款規定，合規的 FFI 須進行制定帳戶清查作業、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不配合帳戶的作業方式，以及配合遵循計畫的實施調整相關的作業及法規內容。KSD 表示，上述作業及法規之調整恐將影響參加人之有價證券保管帳戶，但影響情況仍有待評估。為降低對參加人衝擊，KSD 已於 2014 年針對參加人進行 FATCA 的初步宣導活動，未來將視市場需要再行辦理。

二、新加坡集保機構（CDP）之因應概況

依據新加坡集保機構（CDP）的業務現況，CDP 認為該機構係符合 FFI 定義身份。惟網站上尚無公布該機構如何遵循 FATCA 的相關執行細節，故本研究僅能透過 Email 及問卷瞭解 CDP 目前對於 FATCA 條款的因應情況及對於該機構參加人的影響情況。

(一)、CDP 的遵循原則

根據 CDP 目前提供資訊顯示，雖然新加坡尚在與美國洽簽模式一的跨政府協議，但 CDP 自行評估後，應屬 FATCA 定義下之 FFI，惟配合新加坡政府 IGA 洽簽進度，CDP 尚未向美國國稅局申請 GIIN 碼。惟依 FATCA 條款規定，倘日後 CDP 申請成為合規的 FFI，則包括新客戶開戶程序、既有客

戶 FATCA 的實質審查及文件建檔及申報都必須依 FATCA 規定辦理。因此，包括新開戶及既有帳戶實質審查程序、資料的取得及存取及系統中有關美國納稅人的標註等資訊、作業及法規內容都將配合調整。

(二)、CDP 參加人受影響情況

針對參加人受影響概況，CDP 評估後認為，由於未來相關作業及法規勢必調整，故參加人之有價證券保管帳戶恐會受到影響，但影響程度仍待評估。根據 CDP 問卷內容，該機構刻正思考如何與該國負責 FATCA 的主管機關配合，俾使 FATCA 的導入能夠更為順暢，且避免過度影響參加人的作業。另配合 FATCA 實施，CDP 未來將視參加人需要，舉辦 FATCA 的宣導活動。

三、丹麥集保機構(VP)與挪威集保機構(VPS)的代申報模式

丹麥、挪威兩國的申報架構係採國對國申報方式，由政府收集資訊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惟依據丹麥、挪威與美國簽訂之 IGA 第五章第三點內容—“具申報義務之金融機構可透過第三方機構的服務完成申報義務，惟申報義務仍惟金融機構本身”⁵⁰。故 PFFI 申報資料之傳輸係可透過第三方機構代為傳輸申報機構。

⁵⁰ 原文摘錄:” Reliance on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Each Party may allow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use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o fulfill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on them by a Party, as contemplated in this Agreement, but these obligations shall rema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por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另依據丹麥、挪威等國家於 FATCA 議題之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內容⁵¹，說明集保機構僅代為申報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惟 FATCA 之遵循義務仍在金融機構本身。根據 MOU 內容，丹麥、挪威的運作機制應為集保機構代其參加人(如金融機構、證券商等)申報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引用 IGA 中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條文)予該國政府，再由該國政府與美國國稅局進行資訊交換，惟 MOU 中也說明集保機構僅代為申報所保管之有價證券，FATCA 之遵循義務仍為金融機構。而此類由集保機構代為申報之模式應僅適合模式一。

貳、模式二 (Model 2) 國家集保機構之因應概況

模式二 (Model 2) 申報方式，外國金融機構 (FFI) 須依 FATCA 規定時程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相關帳戶彙總資訊，另若美國國稅局有需要則會透過政府層面提出集體資料要求，以取得相關美國納稅人的資料。模式二主要適用未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定的國家，在全球主要國家中以日本、香港等國採用模式二申報模式。本研究經檢視相關國家集保機構網站及問卷詢問後，以下將就日本及香港集保機構對 FATCA 之因應情形分別說明。

⁵¹ 2012/11/15丹麥與美國的MOU原文： In reference to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 (Definitions) of the Agreement, it is understood that, in the case of securities registered in a Danish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værdipapircentral) as defined in part 21 of the Danish Securities Trading Act (Værdipapirhandelsloven) that are held by or through one or more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relevant Financial Accounts will be treated as held by such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such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reporting required with respect to such Financial Account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3 of Article 5 of the Agreement, the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may report on behalf of such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一、日本集保機構（JASDEC）

日本集保機構（JASDEC）認為，該機構係符合 FFI 之定義身份，且日本 JASDEC 跨境業務中，股票雙邊掛牌業務代其國內投資人保管國外股票因涉及美國發行人，恐有遭扣繳可能。故 JASDEC 已將如何因應 FATCA 的影響列為 2013-2015 之企業重點業務項目。雖 JASDEC 官方網站上尚無公布該機構如何遵循 FATCA 的相關執行細節，但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JASDEC 業已配合 FATCA 規定，制定相關遵循計畫。

（一）、JASDEC 的遵循原則

JASDEC 業依 FATCA 規定，指派一名 Responsible Officer(簡稱 RO)⁵²擔任該機構 FATCA 條款之主要負責窗口，並取得 GIIN 碼（HK44AT.99999.SL.392）。另配合 FATCA 的施行，JASDEC 並已制定相關的遵循計畫，且列為公司的內部規範。內容包括制定帳戶清查作業、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不配合帳戶的作業方式，以及配合遵循計畫的實施調整相關的作業及法規內容。

資訊系統的調整部分，由於 JASDEC 的外國帳戶僅有少部分例外，因此不致大幅改變現行資訊系統，同時對於相關運作規範修改幅度也不大。

⁵² 在 FFI 登錄註冊時，須遴選一名 Responsible Officer(RO)擔任負責主管，有權向外代表公司與美國國稅局溝通。

(二)、JASDEC 參加人受影響情況

針對參加人受影響概況，根據 JASDEC 表示，由於參加人在 JASDEC 開立的保管帳戶係符合 FATCA 的保管帳戶定義，故 JASDEC 所提供的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服務及外國有價證券的保管業務均需配合 FATCA 要求，依參加人之 FATCA 身份別，取得不同的身份證明文件。

但整體而言，由於作業調整幅度不大，因此對於 JASDEC 參加人的影響應屬有限。另配合 FATCA 的實施，JASDEC 已在 2014 年針對參加人進行 FATCA 的相關宣導，未來將視市場需要，再行辦理宣導活動。

二、香港集保機構 (HKSCC)

根據香港政府的公告，香港與美國已於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跨政府協議協商。其實香港集保機構 HKSCC 早於 2013 年 10 月起，即陸續在其網站上公告 FATCA 相關訊息，除陸續說明香港政府處理 FATCA 的最新進展，亦提醒 HKSCC 下之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的參加人應及早注意在 FATCA 下的遵循義務，及評估其對於業務的影響。有關 HKSCC 對於 FATCA 條款之因應及對其參加人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 HKSCC 的影響

根據 HKSCC 的公告，該機構業已取得 GIIN 碼 (7ENI1T.00000.LE.344)。這意味著 HKSCC 必須遵循 FATCA 之辨識、申報及扣

繳的三項義務，且對於未來新參加人、新產品業務及 HKSCC 投資產生影響。另為便於執行後續帳戶辨識的工作，HKSCC 前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針對參加人發出問卷，以了解其參加人目前因應 FATCA 的狀況。

另為因應 FATCA 條款的實施，HKSCC 已制訂相關的規則、操作程序的修訂，將 FATCA 定義下的稅務交換架構定義項目列入其下 CCASS 系統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之內容。此外，HKSCC 亦將就資訊系統及參加人開戶文件等進行調整，以因應 FATCA 規定。

(二)、HKSCC 參加人受影響情況

針對參加人受影響概況，根據 HKSCC 表示，將依參加人之 FATCA 身份別，取得不同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修改新參加人的開戶文件資料。但整體而言，由於整體作業程序調整幅度不大，對於參加人的影響應屬有限。另配合 FATCA 的實施，HKSCC 亦積極瞭解參加人因應狀況，除上述問卷調查外，HKSCC 亦已於 2014 年 3 月舉辦四場研討會，針對 FATCA 的概況及影響進行討論，並提供 FATCA 常見問答內容協助參加人瞭解，未來將視市場需要，再辦理相關的宣導活動。

相較於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國際集保機構，各國集保機構由於主要服務產品與對象係以當地區域性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為局部且間接，加以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其目前因應計畫與步調是相對較為緩慢與觀望。有關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方式彙整如表 3-4。

模式一(Model 1)係由外國政府依協議規定收集所需申報資訊，並定期與美國國稅局進行資訊交換。在此模式下，集保機構除本身需要遵循 FATCA 義務之外，丹麥、挪威集保機構有代其參加人(如金融機構、證券商等)申報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引用 IGA 中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條文)予該國財政部之情形，在代為申報的情況下，集保機構僅代為申報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惟 FATCA 遵循義務仍在金融機構本身。

在模式二下，集保機構須依 FATCA 規定時程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直接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不合作帳戶彙總資訊，外國政府則就美國特殊要求，向 FFI 蒐集不合作帳戶之個別資料。由於集保機構需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資訊，故需增加登記註冊、瞭解客戶(KYC)流程調整以及後續申報及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且需負責客戶資料蒐集、辨識等。

表 3-4 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問卷回覆內容摘要

問卷問題		日本 JASDEC	香港 HKSCC	中國 中證登	韓國 KSD	新加坡 CDP	丹麥 VP	挪威 VPS
壹、FATCA 狀態	一、定義身份	Model 2 FFI			Model 1 FFI			
	二、GIIN No.	HK44AT.99999.SL.392	7ENI1T.00000.L E.344	未獲證監會通知，故無法回答相關問題	7HKXGK.999 99.SL.410	尚未申請	無回覆	
貳、集保業 務受影響 情況	一、受影響業務範圍	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服務及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業務	1. 新客戶開戶 2. 新產品 3. 本身投資		參加人有價證券的保管帳戶	1. 新客戶開戶 2. 既有客戶審查、建檔及申報		
	二、預計調整的資訊、作業及法規內容	1. 遵循計畫制定 2. 指派 RO 3. 資訊系統及運作規範修改幅度不大	1. 操作程序 2. 系統強化 3. 開戶文件		將配合 FFI 規定進行調整	新開及既有帳戶審查： 1. 資料存取 2. 美國納稅人的標註		
	三、對參加人影響	影響有限	影響有限		參加人大都是合規 FFI，故集保機構應能被豁免	尋求與該國負責 FATCA 的主管機關配合，俾使導入順暢，並降低對參加人的影響		
參、協助市場概況	一、是否對參加人宣導	2014/6/25	將視市場需求辦理宣導		2014/6/30	是		
	二、代金融機構申報	否	否	否	否	是		

資料來源：各國集保機構問券資料、本研究整理, 2014/09

第四節 小結

綜上，本研究經由網站資料蒐集、開放式問卷及電話詢問等方式多方蒐集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之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情形，發現各國集保機構因有提供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服務，普遍認為機構本身應符合美國 FATCA 條款之 FFI 定義，惟因各國集保機構所涉及跨境服務程度不一與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對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時效、作業架構中所扮演角色與提供功能亦有所不同。此外，集保機構參加人多屬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而此類參加人多為合規 FFI，並配合 FATCA 條款規定申報不配合帳戶，故對於集保機構而言，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機率不高，故其應有成為豁免機構條件。

以區域與國際集保機構兩者比較觀之，由於國際集保機構以跨境產品與客戶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為立即且廣泛，故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集團下之國際集保機構及區域性集保機構均已積極評估 FATCA 條款的影響，包括對於 FATCA 條款實施前的意見表達及制訂相關因應方案與計畫，例如取得 FATCA 註冊碼(GIIN)、訂定對客戶帳戶的辨識、申報及扣繳的政策、提供客戶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 FATCA 的稅務資訊服務。雖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兩者作法未盡相同（彙總如表 3-5），但均提供客戶透明即時資訊與協助。

另就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等各國集保機構而言，由於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且產品及參加人較局限於區域性，故其對於 FATCA 條款之因應相對較為緩慢與觀

望，但考量 FATCA 條款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避免相關款項遭受扣繳，各國集保機構多先行申請 FATCA 註冊碼以為因應。從前述各國集保機構因應 FATCA 條款的情形，得到下列啟示：

壹、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可行性：

集保機構的參加人大都是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這些參加人基於跨政府協議多為合規之 FFI，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機率不高，故集保機構成為協助逃漏稅的高風險機構之可能性很低，故有 KSD 表示其實各國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

貳、各國集保機構多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

各國集保機構係從事有價證券保管業務，應符合 FATCA 規定之「凡接受存款、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占其營業之重大部分，或主要從事投資或交易證券、商品、合夥事業利益或任何此類權益之非美國公司」。且各國相關業務中，多有涉及跨國發行人、跨國股票或複委託等跨境業務，故多已評估 FATCA 條款的影響以及制訂相關因應方案，例如取得 FATCA 註冊碼(GIIN)、研議對客戶帳戶的辨識、申報及扣繳的政策、規劃提供客戶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 FATCA 的稅務資訊服務。

表 3-5 Euroclear 與 Clearstream 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之方
式彙整

	Euroclear	Clearstream
客戶/ 帳戶 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要求參加人填寫美國國稅局之 W 表單說明 FATCA 狀態。 2.目前不主動要求客戶表明是否為合規之 FFI，但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後，將要求客戶提供 GIIN 編碼，否則視為非合規之 FFI，並向美國國稅局匯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要求參加人填寫填寫美國國稅局之 W 表單及 Clearstream WS 表格說明 FATCA 狀態。 2.目前不主動要求客戶表明是否為合規之 FFI，但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後，將要求客戶提供 GIIN 編碼，否則視為非合規之 FFI，並向美國國稅局匯報。
申報 作業	Euroclear 為比利時註冊公司，該國採跨政府協議模式一，故為該國政府協助收集依協議所需申報資訊，並定期與美國國稅局進行資訊交換。	Clearstream 為德國註冊公司，該國係採跨政府協議模式一，故為該國政府協助收集依協議所需申報資訊，並定期與美國國稅局進行資訊交換。
扣繳 措施	<p>由於 Euroclear 具 QI 主要扣繳義務人身份，故針對其參加人，其扣繳款項處理政策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QI 身份但不具主要美國扣繳義務之參加人可能須揭露不配合帳戶之餘額，並區分為以下 NPFFI 及不配合帳戶兩類。 2. 非 QI 之參加人，作法同上。 3. QI 身份且具主要扣繳義務人身份者將不進行扣繳。 4. 美國扣繳人將不進行扣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 FATCA 遵循者且具 NRA 扣繳身份者，Clearstream 將不扣繳。 2. 針對 FATCA 遵循者但不具 NRA 扣繳身份者，則可選擇是否由 Clearstream 代處理其扣繳義務。 3. 非 FATCA 遵循者，則 Clearstream 將辦理扣繳。

資料來源：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網站資料、本研究整理，2014/09

第四章 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

第一節 各界因應 FATCA 條款之趨勢

從前述章節探討內容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因應 FATCA 條款，勢已不可避免。首先從各國紛紛尋求與美國簽屬 IGA 協議的情況看來，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已有 39 國完成模式一協議簽屬，另有 49 國達成模式一協議的協商，再來僅需確認文字後，即可完成協議簽屬；至於模式二協議部份，已有 5 國完成簽屬，另有 8 國已達成協商。統計已有 101 個國家與美國已經完成協議之簽屬或協商，我國也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完成協商，預訂在 2014 年底前完成簽屬。因此就國家層級而言，全球主要國家大都已經表態願意配合美國的全球查稅動作。

另從我國金融機構申請成為 FATCA 概況觀察，統計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國內共有 39 家銀行、8 家票券公司、23 家信用合作社、28 家壽險公司、37 家投信公司、84 家證券公司、15 家期貨公司及 14 家投顧公司已註冊成為 PFFI，若從簽約家數與總家數比例顯示，除證券商與投顧外，各類金融機構皆已全數完成簽屬 FFI 協議，成為 PFFI。

單位:簽約比率(簽約家數/總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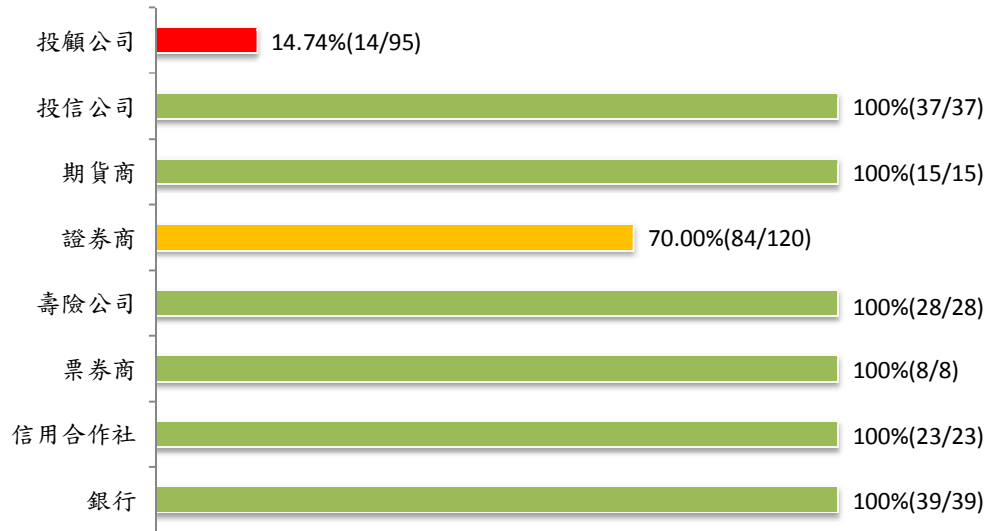


圖 4-1：我國各類金融機構成為 PFFI 情形(截至 2014/11)
資料來源：各公會網站、本研究整理

最後，再從第三章探討有關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情形，普遍而言，集保機構因主要業務為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故各國集保機構普遍多已認定本身為 FATCA 條款規範之主體，另因主要國際集保機構所屬之集團涉有跨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與帳簿劃撥之作業，如不遵循美國 FATCA 條款規定，不但業務發展將受影響，其與客戶之權益亦將受有損害，故多已著手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香港、韓國等國集保機構皆公告已取得 GIIN 碼。另透過網站及問卷內容顯示，由於各國集保機構因所涉及跨境服務程度不一與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對於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程度及作業調整等項目或所不同。但總結而言，各國集保機構多已關注此一問題及其對本身業務之影響程度，且多已評估 FATCA 條款的影響以及

制訂相關的因應方案，例如研議客戶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政策、甚至規劃提供客戶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 FATCA 的稅務資訊服務等。綜上所述，無論是從各國政府、我國金融機構及各國集保機構等三個層面，因應 FATCA 條款，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

第二節 國際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 措施對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啟示

從前一節所述，由各界的態度看來，因應 FATCA 條款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因此無論是否註冊成為 PFFI，機構本身亦應就 FATCA 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及業務影響進行分析及研判，俾利決定對 FATCA 條款的因應策略。故集保結算所應以外國集保機構之因應措施為本，思考集保結算所未來進行相關作業之因應策略；經整理、調查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及表示意見後，得出以下啟示，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條款的策略方向，茲歸納如下：

- 壹、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 貳、遵循上手機構規定、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 參、因應趨勢、評估成為 PFFI 的必要性及研議相關規劃
- 肆、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

壹、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本研究於蒐集各國意見中，KSD 曾有表示其實各國集保機構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主因在於集保機

構的參加人大都是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且多已成為 PFFI，故集保機構成為協助逃漏稅的高風險機構之可能性極低；另觀察國內金融機構因應 FATCA 情形，我國各類金融機構簽屬成為 PFFI 的比率極高，而這些金融機構有很大部分為集保結算所的參加人，故可推論集保結算所的參加人中，應有很大比例的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故集保結算所應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

另依 FATCA 條款之 IGA 模式二 AnnexII(III.A)視同遵循金融機構之「以本地客戶為主的中小型金融機構」的相關規定內容，集保結算所似符合該條文所列之條件，故前於 2013 年 6 月集保結算所曾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將集保機構納入豁免機構名單之建議。惟基於目前集保結算所並無直接保管客戶帳⁵³、亦無辦理遭扣繳可能之業務項目，尚無適用 FATCA 之急迫性等考量，以及國際上已簽屬的 IGA 中並無將集保機構納入豁免機構的前例，後續遂不建議將集保結算所納入豁免機構。惟日後若有再次與美方討論豁免機構名單之時機，集保結算所仍可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貳、遵循上手機構規定、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包括 Eruoclear、Clearstream 等集保機構多已成為 PFFI，且刻正就旗下客戶的 FATCA 身份進行辨識，並公告相關的扣繳政策。另據 Euroclear、Clearstream 表示，2016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參加人帳戶身份辨識，並

⁵³ 國內集中保管制度屬兩階段法律關係，分別為集保結算所與參加人間之關係，及參加人與其客戶間之關係；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戶可分為自有帳及客戶帳，自有帳由集保結算所管理維護，其客戶帳之管理維護均屬參加人權責。

對於屆時仍未提供身分辨識之參加人，將針對美國來源之 FDAP 款項辦理扣繳。目前集保結算所係已在 Euroclear、Clearstream 開戶，故對於該兩機構的政策應予以遵循，故應確認與該等機構往來業務中，是否有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之風險。

目前集保結算所透過 Euroclear、Clearstream 辦理業務係以國際債還本付息業務為主，倘由美國企業發行之國際債券，則相關還本付息款項將列入美國來源所得，若集保結算所未能依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兩家上手機構規定，提供 FATCA 所需身份證明文件，則該項業務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 30% 稅額之虞。

除遵循 Euroclear、Clearstream 規定外，集保結算所亦應就所轄跨境業務中，較明確牽涉美國來源所得之標的及相關作業進行全面檢視，並依循各種業務的上手機構規定，以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檢視目前除國際債外，包括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及短期票券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簡稱 ABCP)的兌償款項收付業務，均有涉及美國來源所得款項之可能，故須持續關注此部分影響。

參、因應趨勢、評估成為 PFFI 的必要性及研議相關規劃

在全球因應 FATCA 條款的趨勢下，各國集保機構也已著手評估及制訂因應方案，多已取得 GIIN 碼、成為 PFFI。考量集保結算所業務發展多元，在國際化的發展策略下，對於未來公司業務發展可能涉及 FATCA 所規範之項目，亦應及早訂定具體因應方案，減少 FATCA 條款對業務發展的衝擊。倘無法避免成為受

FATCA 規範對象，較積極的作法則應評估成為 PFFI 的必要性及研議相關規劃。參考主要國家集保機構作法後，可歸納出數項本案主要作業：

一、制訂相關遵循計畫

如為避免不遵循 FATCA 條款所可能帶給集保結算所之負面影響與後果，遵循過程將如同進行之任一專案或機制導入，應先制定相關遵循計畫。誠如日本 JASDEC 回覆內容，該機構於因應 FATCA 條款起始之際，係制訂遵循計畫、並指派一名 Responsible Officer 做為專案負責人及對外聯繫窗口，並配合遵循計劃的實施調整相關的作業的法規內容。

此外，參考國內外金融機構因應 FATCA 條款作法，於專案導入時亦可委託外部專家，並結合內部專案小組詳細審視 FATCA 條款及其相關規定之最新要求，以量身訂定適合機構之遵循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取得 GIIN 碼、成為 PFFI、制定帳戶清查作業、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不配合帳戶的作業方式、為配合遵循計畫需實施調整之作業及法規內容，並評估各項作業所需之時程、人力及費用。

二、研擬 FATCA 遵循作業之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政策

倘集保結算所成為 PFFI，於遵循 FATCA 下應有之作為，勢必須進行包含參加人在內之往來對象帳戶識別，方式為要求參加人確認自身身份，並請其提供自我證明表單(W-8BEN-E)或 GIIN 編

碼，如參加人未能配合，則應依 FATCA 規定向美國國稅局申報，並於給付美國來源所得時扣除 30% 之懲罰性稅款，惟扣繳稅款如逾參加人應繳納之稅款，則由參加人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申請退稅。

此外，除了上述之人別身份識別，「美國來源所得」之範圍應如何清楚界定，集保結算所各項業務所牽涉之款項是否屬之，集保結算所經手款項如為完稅款，是否仍有遭上手機構扣繳之可能等等，未來年度申報作業執行等，都涉及法制、作業及資訊層面的變動與調整，亦應由集保結算所專案小組及外部專家深入研究。

三、公告因應作法及常見問答集

參考國際集保機構作法，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及香港 HKSCC 等，都有針對 FATCA 條款之因應作法及常見問答集進行公告。考量集保機構之參加人及往來對象皆有受 FATCA 條款影響之可能，未來任何有關與 FATCA 遵循作業、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等方面或有調整時，皆應對外公告說明，並擬具問答集以輔助說明。

四、辦理客戶教育訓練

由於 FATCA 條款影響集保機構之層面含括作業、法規及資訊等，國際間集保機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 JASDEC、韓國 KSD 等，於相關因應政策制定後，均有舉辦宣導說明會對其參加人進行宣導。因此，為使參加人更瞭解相關作業，並使雙方有面對面溝通、提問及解

答之機會，而辦理現場之教育訓練或說明會，亦能就參加人所提出頻率較高之疑問進行彙整，作為更新問答集內容之參考。

肆、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

集保機構基於服務參加人的立場，或有提供部分加值性服務協助參加人因應 FATCA 條款，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都有提供有價證券之標示美國來源所得的功能，以及協助參加人辦理美國稅款申報及辦理扣繳事務之服務；基於前述國際集保機構作法，未來集保結算所亦可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惟需同步考量市場需求之必要性及系統建置之成本效益。

至於丹麥、挪威兩國的集保機構的代申報模式，考量此種代申報模式僅於 IGA 模式一國家始具效益，由於我國已朝採模式二方向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由金融機構自行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資訊，且集保結算所的參加大都已著手準備有關註冊、瞭解客戶(KYC)流程調整，以及後續申報及資訊系統建置等工作；另鑑於客戶資料蒐集、辨識等工作仍須由參加人自行執行，若僅由集保結算所協助傳輸申報資料，對市場實質效益並不大。

綜上所述，外國集保機構遵循 FATCA 之作業方式及步驟，提供可為借鏡之參考，惟考量集保結算所與外國集保機構在服務客戶範圍、項目，以及各國市場需求與實務作業之差異，外國集保機構之實施方式或不可全部移植於集保結算所，尤其許多國家係與美國簽署模式一之協議，集

保結算所應持續與同樣和美國簽署模式二協議之國家的集保機構進行更深入之交流，並同步檢視未來即將承作之新種業務與本案之關聯性，以及有關 FATCA 遵循與個資法之衝突影響程度，另注意主管機關之指示，俾研議更為全面之本案因應措施。

第三節 FATCA 條款與集保結算所之關連性探討

因應國內資本市場持續多元化與全球化發展，集保結算所近年來業務範圍已包括股票、債券、基金等各類商品，惟鑒於集保結算所之有價證券保管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故似不可避免已落入 FATCA 所規定之 FFI 定義範圍中。而了解外國集保機構的因應作法，係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之借鏡參考，惟參考前一節說明，短期集保結算所應無納入豁免機構之契機，另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之可行性仍須持續觀察市場需求及成本考量；因此，目前對於集保結算所最必要也最攸關的思考方向，應以探討在集保結算所在尚未成為 PFFI 前，該條款可能對集保結算所產生在財務或業務上的扣繳風險；以及集保結算所若欲申請成為 PFFI，所衍生有關專案導入及後續遵循的作業，俾提供管理階層決策所需之思考方向。

壹、確認集保結算所成為 PFFI 前，所可能的被扣繳風險

若從集保結算所可能涉及之美國來源款項的業務項目觀察，財務面以機構本身的投資項目，業務面則以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國際債業務及短期票券之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簡稱 ABCP)等較具可能產生美國來源所得的項目，以下僅就這幾種項目與 FATCA 的關聯性進行說明。

一、機構本身投資

根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以銀行存款或郵政儲金，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為主」，故倘集保結算所有意投資美國金融商品，則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周邊單位投資境外商品係採取謹慎的態度，且從集保結算所過去及目前投資狀況觀察，機構本身投資項目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機率極低；因此，目前集保結算所從機構本身投資項目之來源款項並無被扣繳 30% 可能，故此項目對影響層面相對較低。

二、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

為使國內投資人投資境外基金能獲得保障，以及國內外基金業者得以公平競爭，並明確規範境外基金在我國境內之募集、銷售及投資顧問，集保結算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建置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包括資訊申報平台、資訊公告平台及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平台，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交易資訊傳遞暨款項收付作業。

現行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時，係透過集保結算所於款項收付銀行所開立之帳戶辦理海外匯款，若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贖

回款項或配息款項係為美國來源時，則美國扣繳義務人可能依 FATCA 規定，辨識集保結算所是否為合格 FFI 身份，或要求集保結算所揭露境外基金之最終國內受益人，作業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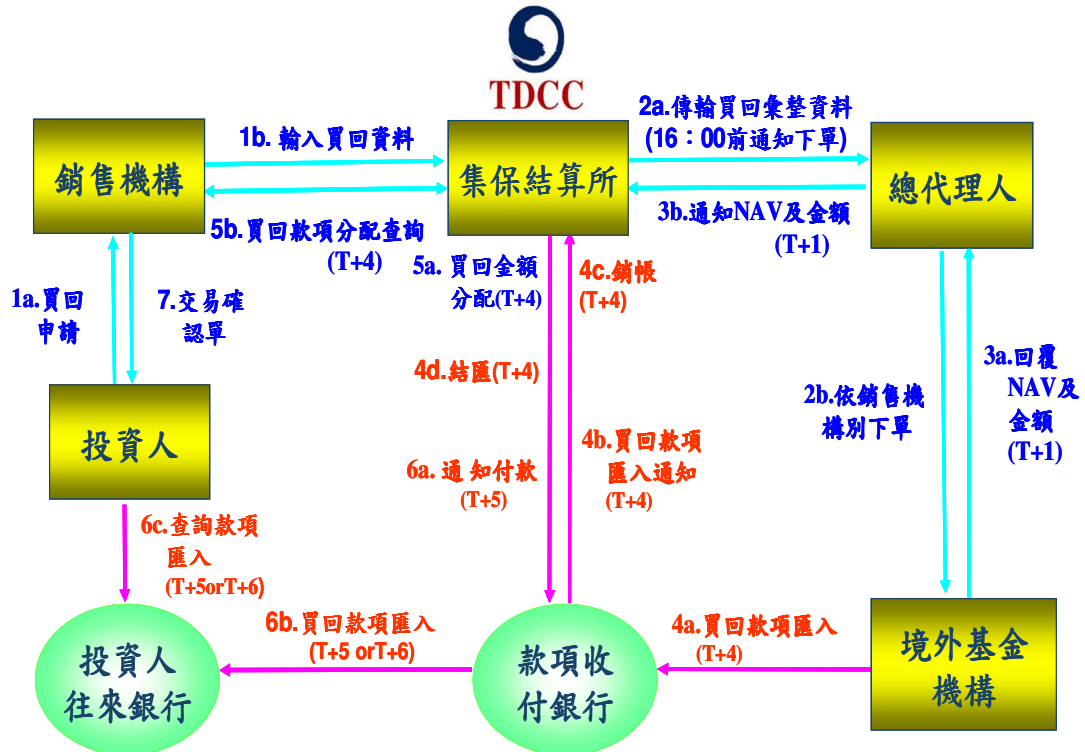


圖 4-2：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圖 4-2 可知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作業流程中，屬於 FATCA 定義之 FFI 至少有三個機構：

- (一)、境外基金機構
- (二)、集保結算所
- (三)、款項收付銀行

可能發生扣繳狀況係在倘集保結算所經手之

境外基金配息款有美國來源所得，經手款項恐有遭上手機構扣繳，影響集保結算所及參加人權益，另集保結算所若未簽屬 FFI 協議，恐有遭上手機構視為 NPPFI 逕行申報，影響公司聲譽等考量。

檢視現行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在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共有 8 檔基金註冊地為美國，餘額皆為零，故暫無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情況，但未來仍建議就業務發展及可能影響持續進行觀察。

三、國際債還本付息業務

發行人於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辦理國際債券登錄者，由集保結算所辦理還本付息款項代收付，作業架構說明如下：

- (一)、集保結算所於接獲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還本付息入帳通知後，通知其匯撥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代收付專戶。
- (二)、集保結算所接獲前項款項後，通知指定款項代收付銀行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及其應領本息金額，扣除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次一營業日前辦理撥付所有人外幣存款帳戶之作業。款項收付流程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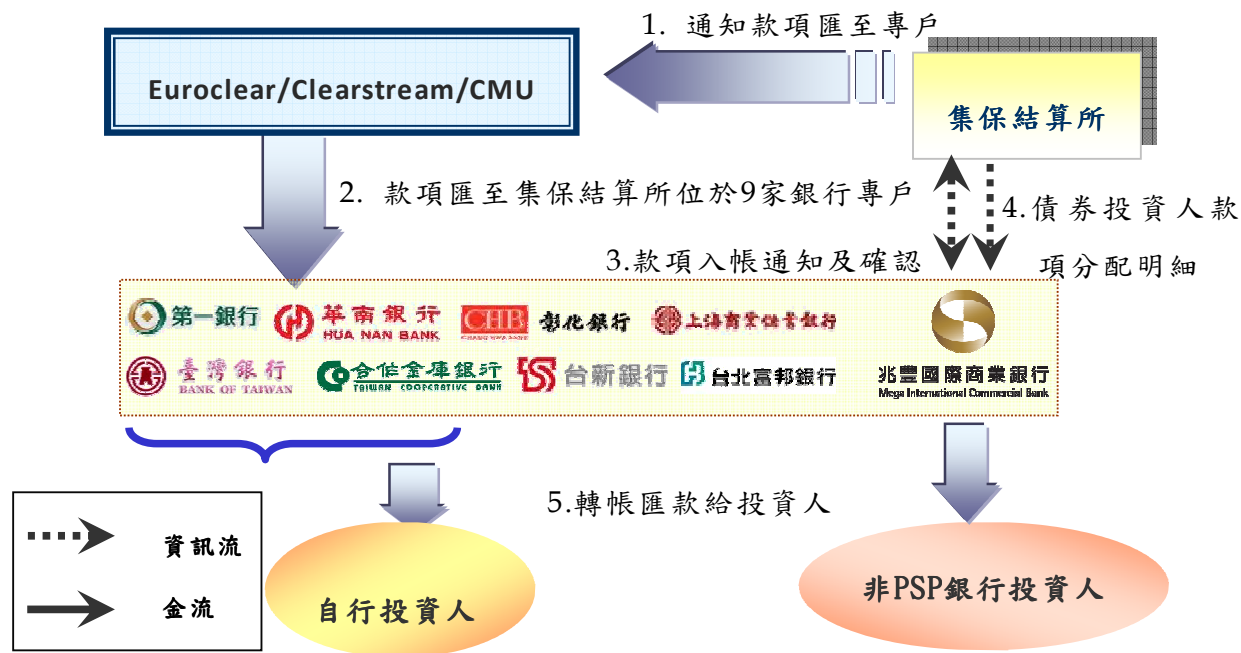


圖 4-3：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兌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圖 4-3 可知國際債還本付息之款項作業流程中，屬於 FATCA 定義之 FFI 至少有三個機構：

- (一)、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
- (二)、集保結算所
- (三)、款項代收付銀行

現行每檔國際債券之中英文公開說明書及申購書，均規定申購之投資人不得為美國人(美國居民及依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且該債券不得移轉交付予美國人。

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國際債共有 6 檔為美國發行人，多為 20 或 30 年期之零息債券，且經檢視該 6 檔債券目前並無透過集保結算所帳戶保管，其餘額皆為零，惟未來仍須觀察前述債券透過集保結算所保管之情形，並持續評估未來國際

債市場發行概況及對集保結算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短期票券之 ABCP 兌償業務

集保結算所登錄或保管之短期票券，應由集保結算所於票載到期日代持有人辦理提示兌償，其中交易性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是透過票交所票據交換後存入集保結算所單一專戶，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融資性商業本票與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ABCP）透過集保結算所兌償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作業。作業流程如圖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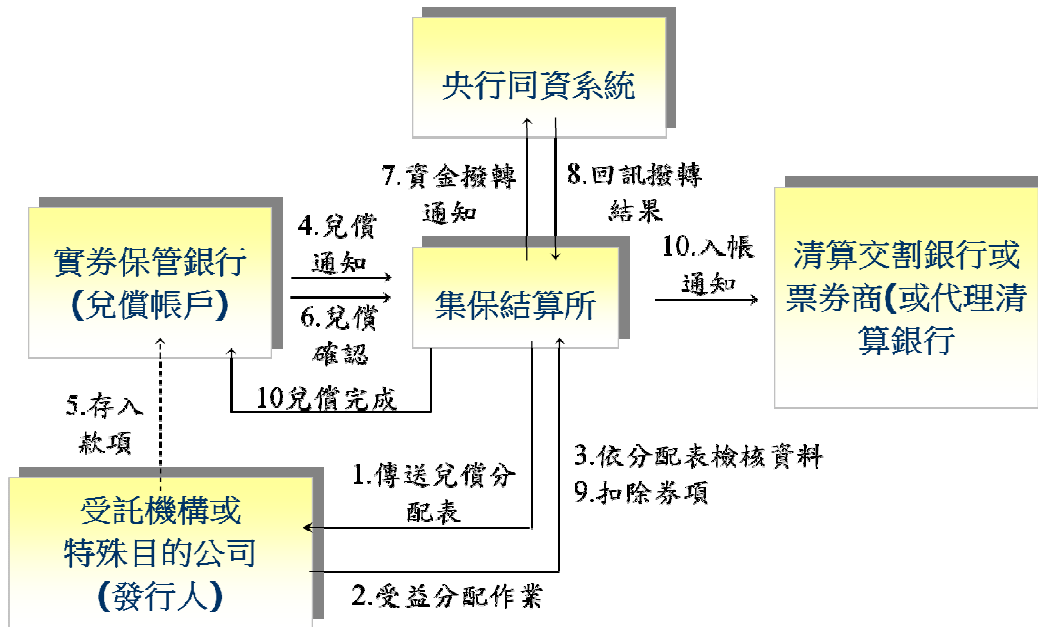


圖 4-4：短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兌償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圖 4-4 可知 ABCP 兌償之款項作業流程中，屬於 FATCA 規定之 FFI 至少有二個機構：

- (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人)
- (二)、集保結算所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之資產池，倘有信託財產本金、利益、孳息等收益屬美國來源所得時，若集保結算所及受託機構銀行未簽署 FFI 協議時，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 30% 稅額之虞；惟因 FATCA 之排除溯往債務規定，因此，目前已發行的 ABCP 可能得適用該規定而無需扣繳，故暫不影響國內投資人權益。但未來所發行 ABCP 的資產池如有美國來源所得時，集保結算所仍需就該 ABCP 商品之影響持續評估。

貳、集保結算所成為 PFFI，所衍生的作業

惟集保機構本質上似無法避免不成為 FATCA 所規範之金融機構，集保結算所雖暫無被扣繳風險，但若不作為，往來機構(如銀行、國際集保機構)亦可能將集保結算所的 FATCA 狀態列為業務往來之考量，致相關業務萎縮；另現行部分法規規範集保結算所為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集保結算所若為非合規 FFI，恐影響市場運作順暢。因此，集保結算所似不可避免需註冊成為 PFFI，惟若啟動申請成為 PFFI，仍須考量專案啟動時機，以及可能導致的風險及成本效益等，以下係就立即啟動註冊及後續視情況再行註冊所可能導致的風險及成本效益分析說明如表 4-1。

表 4-1 集保結算所啟動 FATCA 因應方案之評估

啟動時機	說明	評估
1. 先暫不作為、後續再視影響程度啟動註冊程序	<p>1. 考量集保結算所國際債業務及境外基金業務暫無涉及美國來源所得，故暫不辦理申請成為合規 FFI。</p> <p>2. 俟有美國企業發行相關標的時，再啟動註冊程序。</p>	<p>1. 成本：暫無成本，惟嗣後仍可能有申請註冊之成本。</p> <p>2. 效益：暫無須後續辦理申報事宜。</p> <p>3. 風險：集保結算所恐被申報成為不合規 FFI，影響公司聲譽；未來若有美國來源所得之相關業務，則仍須成為 PFFI。</p>
2. 立即註冊成為 PFFI	<p>1. 考量集保結算所國際債業務及境外基金業務未來可能涉及美國來源所得，上手機構對集保結算所進行帳戶辨識並要求集保結算所填寫 FATCA 身分證明表單或請集保結算所提供參加人之 W8-BEN-E 表說明最終受益人之 FATCA 狀態，倘不配合上手機構要求，恐被申報為不合作帳戶並遭扣繳之虞。</p> <p>2. 集保結算所註冊成為 PFFI，避免相關業務遭強制扣繳之虞。</p>	<p>1. 成本：包括外部專家費用、內部遵法如人員、契約辦法修改、業務及資訊調整等成本，以及調整作業時間等；未來每年仍需辦理申報作業。</p> <p>2. 效益：成為 PFFI，可避免相關業務遭強制扣繳之虞。</p> <p>3. 風險：每年匯報集保結算所非合規 FFI 參加人時，惟若非合規 FFI 數量比例偏高，美國國稅局可能要求集保結算所提出改善方案，倘無具體成效，仍恐有遭撤銷 FATCA 註冊狀態之虞。</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如表 4-1 所述，暫不作為則暫無成本之發生，且暫無須後續產生之作業負擔，惟未來若有美國來源所得之相關業務，則仍須有成為 PFFI 之準備。立即註冊成為 PFFI 後所帶來的成本包括外部專家費用、內部遵法如人員、契約辦法修改、業務及資訊調整等成本，以及未來每年於 FATCA 遵循時所增加的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作業負擔。因此集保結算所仍須就 FATCA 條款影響程度評估專案啟動時機，根據國際集保機構經驗，啟動 FATCA 遵循作業時，所需進行的作業如下：

一、專案小組組成

為利專案之執行，首先機構必須組成 FATCA 專案小組，並指派 Responsible Officer 擔任未來與美國國稅局溝通、聯絡及申報之窗口，另再透過美國國稅局網站註冊成為 PFFI 並取得 GIIN 碼。成為 PFFI 後，機構對於參加人身份辨識、開戶文件徵提及申報等項目有遵循之義務，故專案小組須逐步確立美國來源所得商品之辨識原則、帳戶辨識、作業及法制衝擊、系統建置及規劃年度申報作業細節，俾利未來遵循作業之推動。

二、FATCA 遵循作業

(一)、開戶作業流程檢視

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就新開帳戶人身份，則於開戶時完成美國指標之檢視，方式為對新開戶人需要求參加人確認自身身分，並請其提供自我證明表單或 GIIN 編碼。故需就現行開戶流程及使用之相關表單內容進行檢視，例如身分證明文件徵提、調整或新

增之帳戶身份辨識作業程序與相關表單內容。

現行集保結算所對所有帳戶開戶均採一致性作法，並無因美國人士而有特殊帳戶開立政策，且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或外資證券商，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票券或證券業務，始得向集保結算所開設帳戶，集保結算所不得任意終止合約，不維護其帳戶或關閉其帳戶。惟倘參加人因違反 FATCA 規範未申報其客戶為特定美國人士之資產資料，權宜之計可考慮由集保結算所於專案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針對該參加人自有帳部分終止合約、不維護帳戶或關閉帳戶。

(二)、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作業

依第二章所述帳戶審查標準，制定參加人帳戶之身份辨識原則，完成既有帳戶美國指標之篩選及搜尋。國內集中保管制度屬兩階段法律關係，集保結算所之帳戶辨識作業應以參加人帳戶為主，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共有 2,322 家、其中發行人 2,029 家、證券商 113 家、保管機構 37、金融機構及其他(政府單位及四大基金)143 家，因此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需對前述既有客戶範圍執行電子搜尋及人工搜尋之作業程序，及追蹤未來帳戶身份變動之作業。篩選帳戶之進行方式包括資料範圍、期間、歸戶等，同時需選定帳戶篩選邏輯建議，俾完成集保結算所之帳戶盡職調查作業。

須注意者為，如集保結算所申報參加人為非合規 FFI 之比例過高，則即使集保結算所已註冊為 PFFI，亦有可能被撤銷，此部分須待實際作業後，視參加人之配合程度，始知是否有續行研商對策之必要。

(三)、參加人之個資書面同意取得流程

由於 FATCA 所需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係受我國個資法保護之資料，故應就同意配合之帳戶持有人，規劃取得符合個資保法定之書面同意流程。另以集保結算所與投資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二階段式架構之基礎而言，即需參加人取得投資人之書面同意，再將相關證明提供予集保結算所，俾集保結算所得以提供資料而遵循 FATCA。如有投資人拒絕同意，參加人及集保結算所為遵循 FATCA 而將該等不配合帳戶之資訊提供予美國國稅局，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範所產生之扞格，仍需配套法制以解決，相關疑慮宜由主管機關為例外性之規定或解釋，以解決法衝突問題。

(四)、申報作業

集保結算所係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暨帳簿劃撥業務服務，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保管市值逾新台幣 37.7 兆元，所涉保管商品範圍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等權益證券類，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資產受益證券、票券等固定收益類，另提供境內基金無實體

登錄、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暨款項收付作業；未來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每年需就美國人帳戶相關資訊及不配合帳戶資訊進行申報，需就上述所涉業務範圍進行資料擷取、申報資訊產出等工作，龐大的資訊系統負擔及作業流程則應有相關 FATCA 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進行流程、文檔及資訊應用之控管。

三、作業、法制及資訊之衝擊及調整

由於 FATCA 條款之遵循涉及公司之業務、法律及資訊等層面，故需要分析受 FATCA 衝擊之業務、帳戶、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量化差異，並評估 FATCA 與集保結算所相關操作辦法、開戶契約產生衝擊之法律風險。並根據評估結果，據以針對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進行調整規劃，例如開戶作業程序、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之作業程序、個資書面同意取得作業、定型化契約修改等。

有關資訊系統調整部分，根據上述作業流程調整建議，以及針對參加人基本資料新增欄位等調整建議，配合新增如美國人身份註記欄位、身份辨識功能、FATCA 申報表單等欄位或功能，並就上列資訊系統欄位或系統功能開發進行測試。

四、辦理市場公告

集保結算所於 FATCA 條款實施後，集保結算所之客戶及往來對象皆有受影響之可能，如不遵循，匯往集保結算所之美國來源所得會被扣除 30% 之懲罰性稅款；如集保結算所遵循 FATCA 條款，須向客戶徵提之資料，及客戶不合作之後果

等等，集保結算所皆應對外公告說明，並擬具問答集以輔助說明。

參、推動進程建議

鑑於前述有關推動集保結算所對於 FATCA 條款之因應策略，考量業務所涉及之作業流程、契約及資訊調整複雜程度，故應審慎評估專案啟動時機及相關風險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後，分階段達成目標，建議推動步驟如下。

一、進程一：以制訂專案遵循計畫及影響評估為目標

首先必須組成專案小組並指派 RO 擔任未來專案領導工作及與美國國稅局之法遵負責人。專案小組必需先完成相關業務、法律風險之評估，並據以制定成為合規 FFI 之時程規劃，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同時完成導入工作對於業務、法律及資訊之影響程度評估。

二、進程二：以註冊成為合規 FFI、完成遵循作業導入為目標

根據步驟一的遵循計畫內容，專案小組必需先完成與美國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及取得 GIIN 碼，以避免相關業務產生被扣繳之風險。並完成有關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之調整作業，包括開戶作業程序、既有帳戶身份辨識、個資書面同意取得作業、定型化契約修改等。

有關帳戶辨識部份，集保結算所必須確認參加人帳戶餘額篩選與身份辨識之方式及標準，並據以進行既有帳戶餘額篩選與身份辨識，以及就

新開帳戶身份辨識及文件徵提等作業。對於美國來源所得之定義，需確立相關確立標準及原則，並就相關業務著手進行辨識；若對於相關作業程序、系統功能等進行調整、開發及測試時，亦須進行市場公告及宣導，俾利完成首次申報作業。

另有鑑於美國對於 FATCA 條款仍有許多尚未確定部分，例如 2017 年之後是否針對 passthru 款項進行扣繳，因此集保結算所應持續保持對法規的敏感度，隨時配合法規變動評估對相關業務影響；此外，亦應隨時配合主管機關完成其交辦事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美國對於解決國內經濟、財政等問題，始終以美國利益為優先考量，忽略其對於他國乃至全球之影響，造成美國問題、他國買單的現象。量化寬鬆就是最好的例子，美國聯準會透過增加貨幣供給刺激國內經濟，造成全球熱錢流竄，導致其他國家通貨膨脹；而推行 FATCA 進行全球追稅則是另外一個例子，為籌措財源，全球大力追稅的結果，其他國家就必須從制度、稅務及資訊等方面進行配合，加拿大銀行業協會主席甚至表示，此法案如同是在徵召全球金融機構為美國稅務當局服兵役。其背後的原因在於美國的帝國主義心態，美國身為全球最大的強權，任何制度、政策的推動，其實都必須考量對其他國家的影響。

美國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FATCA 條款規範外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每年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之外國帳戶資訊；若外國機構不願意配合，該機構之美國來源所得或轉付之款項，將依規定扣繳 30% 款項。且規範的對象涉及外國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舉凡作業流程、運作系統等方面，甚至在美國的業務都會受到影響，故其影響層面十分廣泛。且 FATCA 條款之施行涉及對各國金融機構的管轄權，造成與各國國內法的衝突，也導致各國政府的反彈；惟各國雖紛紛向美方表示配合之難處，但在觀察美方推動 FATCA 之決心後，對於美國

的強硬態度，多數國家已尋求與美國配合的方式，對於各界對於 FATCA 條款的反應、各國集保機構的因應及對集保結算所的影響，可得出以下結論。

壹、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勢已不可避免

美國是全球金融的霸主，迫於現實狀況各國對 FATCA 條款，只能尋求與美國洽談跨政府模式。繼 2012 年上半年美國與歐洲五國(法、德、義、西、英)，及與日本、瑞士分別發布聯合聲明後，奠定 FATCA 條款在國與國資訊互惠或交換之框架下具體實施之基礎。根據美歐、美日及美瑞聯合聲明之精神，FATCA 條款之跨政府模式主要包括兩套樣板合約，美國與歐洲五國之樣板合約即為模式一合約，係先由 FFI 向該國政府申報資料，再由該國政府將資訊轉交給美國國稅局；另美瑞、美日之樣板合約則為模式二合約，由 FFI 直接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從各國尋求與美國簽屬 IGA 協議的統計情況看來，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已有 101 國與美國已經完成協議之簽屬或協商，因此就國家層級而言，各國政府大都已經表態願意配合美國的全球查稅動作。

我國由於臺美之間並未簽訂租稅協定、無正式外交關係及無互惠協議，且提供客戶資料予美方與我國「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不符。然我方 FATCA 工作小組與國稅局協調後，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宣布我國已列入 FATCA 條款之視同簽署協議國家名單內，後續將進一步與美方以「模式二」洽簽跨政府合作協定。目前我國金融業之實務做法，除有部分外

商銀行，以內規聲明在台分支機構不接受美國籍客戶外，另有地區性金融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報予美方為「豁免金融機構」，其他適用 FATCA 條款之國內銀行、保險業、投信公司及券商等金融機構，係依「美國指標」要求新客戶填寫聲明書及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如新客戶於簽署聲明時，不同意金融機構將相關資料提供予美國國稅局，金融機構多會拒絕其成為客戶，且除要求新客戶聲明外，金融機構亦須識別其舊客戶是否為 FATCA 條款規範之美國人。統計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從 FFI 簽約家數與總家數比例顯示，除證券商與投顧外，各類金融機構皆全數完成 FFI 註冊。

另由 Euroclear、Clearstream、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之集保機構因應美國 FATCA 條款情形觀察，除中國外，各國集保機構普遍認為機構本身應符合美國 FATCA 條款之 FFI 定義，且多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包括 Euroclear 集團、Clearstream 集團、日本、香港、韓國等國之集保機構皆已取得 GIIN 碼。綜合各界的態度，因應 FATCA 條款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貳、考量國情不一、各國集保機構對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時效、作業架構角色與提供功能或有不同

各國集保機構提供有價證券之帳簿劃撥及交割保管服務，係符合 FATCA 條款之 FFI 定義，惟因各集保機構涉及跨境服務程度不一、與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對 FATCA 條款實施之因應時效、作業架構角色與提供功能亦有所不同。以區域與國際集保機構兩者

比較觀之，由於 Euroclear、Clearstream 兩家國際集保機構以跨境產品與客戶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大，故不但積極參與 FATCA 條款實施前的意見表達，並採取積極因應方案與計畫，包括制定客戶帳戶的辨識、申報作業與扣繳措施等，並提供客戶即時的資訊與協助。惟就單一國家集保機構而言，主要服務產品與對象係以當地區域性為主，FATCA 條款實施對其影響較為局部且間接，加以各國政府簽署模式不一，故目前因應計畫相對較為緩慢與觀望。

此外，集保機構參加人，多屬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而此類參加人多為合規 FFI，並配合申報不配合帳戶，故對於集保機構而言，其參加人成為不配合帳戶機率不高，故其應有成為豁免機構條件。

參、集保結算所應以外國集保機構之因應措施為本，作為集保結算所規劃相關因應作業之方向

經整理、調查主要國家集保機構對於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措施及表示意見後，歸納以下四項啟示，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條款的思考策略方向：

一、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從我國各類金融機構簽屬成為 PFFI 的比率觀之，可推論集保結算所的參加人中，應有很大比例已著手因應 FATCA 條款；另由於集保機構的參加大都是金融機構或機構投資人，且多已成為 PFFI，故集保機構成為協助逃漏稅的高風險機構之可能性極低，故有成為豁免機構之條件。

集保結算所雖曾於 2013 年 6 月向我國主管機關提出將集保機構納入豁免機構名單之建議，惟基於目前尚無適用 FATCA 之急迫性，以及國際上已簽屬的 IGA 中並無將集保機構納入豁免機構之前例，遂無將集保結算所納入豁免機構。惟日後若有再次與美方討論豁免機構名單之時機，集保結算所仍可尋求納入豁免機構之可能性。

二、遵循上手機構規定、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據 Euroclear、Clearstream 表示，2016 年 6 月底前將完成帳戶身份辨識，集保結算所身為兩機構的參加人，應確認與該機構往來業務中，是否有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之風險。此外，檢視範圍亦需擴大至所轄跨境業務中，針對明確牽涉美國來源所得之標的及相關作業進行全面檢視，並依循各種業務的上手機構規定，以避免美國來源款項遭受扣繳。

三、因應趨勢、評估成為 PFFI 的必要性及研議相關規劃

在全球因應 FATCA 條款的趨勢下，各國集保機構也已著手評估及制訂因應方案，多已取得 GIIN 碼、成為 PFFI。參考主要國家集保機構作法後，可歸納出數項本案主要作業：

(一)、制訂相關遵循計畫

遵循過程將如同進行之任一專案或機制導入，應先制定相關遵循計畫、並指派一名 Responsible Officer 做為專案負責人及對外聯繫窗口，並配合遵循計畫的實施調整相關

的作業的法規內容。此外，於專案導入時亦可委託外部專家，並結合內部專案小組詳細審視 FATCA 條款及其相關規定之最新要求，以量身訂定適合機構之遵循計畫。

(二)、研擬 FATCA 遵循作業之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政策

倘集保結算所成為 PFFI，於遵循 FATCA 下應有之作為，包含參加人在內之往來對象帳戶識別，方式為要求參加人確認自身身份，並請其提供自我證明表單(W-8BEN-E)或 GIIN 編碼，如參加人未能配合，則於給付美國來源所得時扣除 30%之懲罰性稅款。

此外，除了上述身份識別，「美國來源所得」之範圍應如何清楚界定，未來年度申報作業執行等，都涉及法制、作業及資訊層面的變動與調整。

(三)、公告因應作法及常見問答集

考量集保機構之參加人及往來對象皆有受 FATCA 條款影響之可能，未來任何有關與 FATCA 遵循作業、業務流程及資訊系統等方面或有調整時，皆應對外公告說明，並擬具問答集以輔助說明。

(四)、辦理客戶教育訓練

由於 FATCA 條款影響集保機構的層面含括作業、法規及資訊等，國際間集保機構如 Eruoclear、Clearstream、日本 JASDEC、韓國 KSD 等，於相關因應政策制定後，均有

舉辦宣導說明會對其參加人進行宣導，使雙方有面對面溝通、提問及解答之機會。

四、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

集保機構基於服務參加人的立場，或有提供部分加值性服務協助參加人因應 FATCA 條款，例如 Euroclear、Clearstream 提供之有價證券美國來源所得之標示功能，及協助參加人辦理美國稅款申報及辦理扣繳事務之服務；基於前述國際集保機構作法，未來集保結算所亦可思考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的可行性，惟需同步考量市場需求之必要性及系統建置之成本效益。

至於丹麥、挪威兩國集保機構的代申報模式，由於我國已朝採模式二方向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若僅由集保結算所協助傳輸申報資料，對市場實質效益並不大。

前述說明係提供集保結算所完整的思考策略，惟考量短期內集保機構應無納入豁免機構之契機，另提供市場加值性服務之可行性，仍須持續觀察市場需求及成本考量。因此，目前集保結算所的首要之務，應以評估集保結算所可能產生的風險，俾利管理階層之決策。

肆、FATCA 條款雖暫無對集保結算所產生被扣繳風險，惟未來仍需就可能影響持續評估

在考量集保結算所是否啟動申請成為 PFFI 前，最必要也最攸關的思考方向，應以探討在集保結算所在

尚未成為 PFFI 前，該條款可能對集保結算所產生在財務或業務上的扣繳風險。若從集保結算所可能涉及之美國來源款項的業務項目觀察，包括機構本身的投資項目、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國際債業務及短期票券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簡稱 ABCP)等較具可能產生美國來源所得的項目，該等項目與 FATCA 的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機構本身投資

根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 16 條規定，集保結算所有意投資美國金融商品，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惟目前主管機關對於周邊單位投資境外商品係採取保守之態度，未來從機構本身投資項目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機率極低，故此項目影響層面評估較低。

二、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

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配息款倘有美國來源所得，經手款項恐有遭上手機構扣繳之可能。經初步檢視現行集保結算所經手之境外基金，目前在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共有 8 檔基金註冊地為美國，餘額皆為零，故目前暫不受影響。

三、國際債業務

集保結算所尚未成為 PFFI，未來如有美國企業發行之國際債券，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之虞。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經檢視國際債共有 6 檔為美國發行人，多為 20 或 30 年期之零息債券，且該 6 檔債券尚無透過集保結算所帳戶保管，其餘

額皆為零，惟未來仍須觀察前述債券透過集保結算所保管之情形，並持續評估未來國際債市場發行概況及對集保結算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短期票券之資產基礎商業本票業務

發行短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CP）之資產池，倘有信託財產本金、利益、孳息等收益屬美國來源所得時，若集保結算所及受託機構銀行未簽署 FFI 協議時，或有被懲罰強制扣繳稅額之虞；惟因 FATCA 之排除溯往債務規定，因此已發行的 ABCP 得適用該規定而無需扣繳，故暫不影響國內投資人權益。

集保結算所雖暫無被扣繳風險，但若不作為，長此以往，不免可能影響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運作。因此，集保結算所應持續評估 FATCA 條款產生的影響及風險，以及作好隨時註冊成為 PFFI 的準備，始為因應之道。

第二節 建議

鑒於集保機構性質已落入 FATCA 所規定之 FFI 定義範圍，集保結算所似不可避免需註冊成為 PFFI，惟啟動申請成為 PFFI，則應考量專案啟動對機構所可能導致的風險、成本效益及作業負擔。針對未來集保結算所因應 FATCA 條款、申請成為 PFFI 之啟動時機、導入工作、遵循作業及推動進程等項目，本研究總結前述分析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方向，俾為未來決策之思考。

壹、審慎評估成為 PFFI 的時機

啟動申請成為 PFFI 的時機須考量機構所涉風險及成本效益等因素，暫不作為則暫無成本且暫無須後續作業負擔，惟未來仍須有成為 PFFI 之準備。立即註冊成為 PFFI 的成本包括外部專家費用、內部遵法如人員、契約辦法修改、業務及資訊調整等成本，以及未來每年於 FATCA 遵循時所增加的帳戶辨識、申報及扣繳等作業負擔。依據集保結算所目前業務概況，成為 PFFI 的時點，可以 Euroclear、Clearstream 帳戶辨識期限(2016 年 6 月底)及未來可能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時點為考量，惟應以產生美國來源所得之時點為底線。

貳、縝密規劃 FATCA 遵循作業之內容

導入 FATCA 遵循專案之遵循過程將如同進行之任一專案或機制導入，應先制定相關遵循計畫，制定工作內容，訂定集保結算所「FATCA 遵循計畫」，俾利後續執行，規劃作業涉及項目包括：

一、專案小組組成

組成 FATCA 專案小組及規劃年度申報作業細節，並指派 Responsible Officer 擔任未來與美國國稅局溝通、聯絡及申報之窗口，另再透過美國國稅局網站註冊成為 PFFI 並取得 GIIN 碼。

二、FATCA 遵循作業

(一)、開戶作業流程檢視

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應就現行開戶流程及使用之相關表單內容進行檢視，例如身

分證明文件徵提、調整或新增之帳戶身份辨識作業程序與相關表單內容。現行集保結算所對所有帳戶開戶均採一致性作法，並無因美國人士而有特殊帳戶開立政策，亦不得任意終止合約，不維護其帳戶或關閉其帳戶。惟倘參加人因違反 FATCA 規範未申報其客戶為特定美國人士之資產資料，權宜之計可考慮由集保結算所於專案陳報主管機關同意後，針對該參加人自有帳部分終止合約、不維護帳戶或關閉帳戶。

(二)、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作業

國內集中保管制度屬兩階段法律關係，集保結算所之帳戶辨識作業應以參加人帳戶為主，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集保結算所需對現有 2,322 家參加人執行電子搜尋及人工搜尋之作業程序，及追蹤未來帳戶身份變動之作業。篩選帳戶之進行方式包括資料範圍、期間、歸戶等，同時需選定帳戶篩選邏輯建議，俾完成集保結算所之帳戶盡職調查作業。

(三)、個資書面同意取得流程

由於 FATCA 所需之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係受我國個資法保護之資料，故應就同意配合之帳戶持有人，規劃取得符合個資保法規定之書面同意流程。如有投資人拒絕同意，參加人及集保結算所為遵循 FATCA 而將該等不配合帳戶之資訊提供予美國國稅局，與個

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範所產生之扞格，仍需配套法制以解決，相關疑慮宜由主管機關為例外性之規定或解釋，以解決法衝突問題。

(四)、FATCA 申報作業

由於集保結算所所涉業務範圍龐大，保管市值逾新台幣 37.7 兆元，未來於遵循 FATCA 規範下，每年需就美國人帳戶相關資訊及不配合帳戶資訊進行申報，需就上述所涉業務範圍進行資料擷取、申報資訊產出等工作，龐大的資訊系統負擔及作業流程則應有相關 FATCA 申報作業管理辦法進行流程、文檔及資訊應用之控管。

三、作業、法制及資訊之衝擊及調整

根據前述流程及文檔調整，分析受 FATCA 衝擊之業務、帳戶、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量化差異，評估 FATCA 與集保結算所相關操作辦法、開戶契約產生衝擊之法律風險，據以針對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進行調整，例如開戶作業程序、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之作業程序、個資書面同意取得作業、定型化契約等。

另就上列資訊系統欄位或系統功能開發進行測試，例如參加人基本資料新增欄位、美國人身份註記欄位、身分辨識功能、FATCA 申報表單等欄位或功能等。

四、辦理市場公告

針對影響客戶層面及須向客戶徵提之資料，

及客戶不合作之後果等等，集保結算所皆應對外公告說明，並擬具問答集以輔助說明。

參、循序推動 FATCA 遵循作業之工作

對於集保結算所申請成為合規 FFI 之推動進程，建議如下：

一、進程一：以制訂專案遵循計畫及影響評估為目標

透過專案小組組成及指派 RO 擔任未來專案領導工作，並完成相關業務、法律及資訊之風險及調整作業評估，以及專案推動時程規劃，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協助。

二、進程二：以註冊成為合規 FFI、完成遵循作業導入為目標

為避免相關業務產生被扣繳之風險，以先簽訂 FFI 協議及取得 GIIN 碼為首要項目。再以完成本公司作業辦法、程序及文件之調整程序，如開戶作業程序、既有帳戶身份辨識之作業程序、個資書面同意取得作業、定型化契約修改等工作為目標。

有關帳戶辨識部份，集保結算所必須先確認帳戶辨識之方式及標準並據以執行既有帳戶身份辨識及就新開帳戶身份辨識及文件徵提工作。同時完成相關系統功能開發及測試，並就相關因應作法及調整項目進行市場公告及宣導，俾利完成首次申報作業。

考量美國 FATCA 條款對全球金融產業的影響，值此集

保結算所朝向跨國業務發展的同時，為避免業務拓展受該條款影響，建議集保結算所及早研擬具體因應措施，避免經手業務遭受扣繳之風險。另有鑑於美國對於 FATCA 條款仍有許多尚未確定部分，例如 2017 年之後是否針對 passthru 款項進行扣繳，因此集保結算所應持續保持對法規的敏感度，隨時因應法規變動評估對相關業務影響外，以及配合主管機關完成其交辦事項。外國集保機構的因應啟示係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之借鏡參考，雖說集保結算所與外國集保機構在服務客戶範圍、項目，以及各國市場需求與實務作業之差異，外國集保機構之實施方式或不可全部移植於集保結算所；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研究外國機構之作法，茲提供集保結算所未來因應 FATCA 條款之策略思考，俾研議更為全面之因應措施。

參考文獻

一、參考書目及文章

- (一) US IR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The provisions commonly known as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became law in March 2010),<http://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
- (二) Euroclear Bank, Euroclear Bank service for FATCA workshop 資料, 2013/11&2014/10
- (三) 王信人, 美追稅 要台銀行業提供個資, 工商時報, 2010/11/23
- (四)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公報, 第 100 卷 第 67 期, P163-P164, 2011/11/10
- (五) 朱漢崙, 美強推 FATCA 追稅, 國銀發聲明爭鬆綁, 工商時報, 2012/5/7
- (六) 呂旭明、林清吉、孫美蘭, 美國報稅與財產揭露, 哈佛人出版有限公司, 2013/12
- (七) 沈安珪, FATCA 金融機構新挑戰, 經濟日報, 2012/5/23
- (八) 邱金蘭, 肥咖條款 我爭取跨政府協議, 經濟日報, 2011/2/12
- (九) 邱金蘭, 去函美國稅局 銀行工會促放寬規定, 經濟日報, 2012/7/12
- (十) 金玉瑩、楊克成、龔新傑、卓家立、王晨桓、余閔雄、郭彥均、林郁絜, FATCA 簡介,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3/7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2010/2/4

- (十二) 孫中英，美抓肥咖 明起銀行開戶須自清，聯合報，
2014/6/30
- (十三) 孫中英，陳沖：簽肥咖協議 財部應出面，經濟日報，
2014/7/21/
- (十四) 洪祥祥，初探美國 FATCA 法對台灣銀行業影響，今
日合庫，2011/9
- (十五) 高旭宏，國際集保機構面臨美國 FATCA 條款之因應
概況之上課資料，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4/8/13
- (十六) 美國財政部、美國國稅局發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翻譯，FATCA 施行細則中譯本，2012/3/30
- (十七) 陳光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FATCA 施行細則草案
簡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2012/5/2
- (十八) 陳光宇，FATCA 對我國金融業之衝擊：稅務篇，經
濟日報，2011/11/23
- (十九) 陳沖，不妨利用肥咖法自肥，聯合報，2014/7/20
- (二十) 賀桂芬，47 國聯手，撬開富豪的祕密帳戶，天下雜
誌，第 547 期，2014/5/14
- (二十一) 賀桂芬，海外稅難逃，全球聯手追，天下雜誌，
第 523 期，2013/5/29
- (二十二) 黃異，國際法，修訂二版，新學林，2012/10/1
- (二十三) 德勤有限公司，FATCA 常見問題(FAQ)，2011
- (二十四) 楊穆郁，因應 FATCA 金融業要動起來，中國時報，
2012/4/12
- (二十五) 張家嘯，台灣列入 FATCA 簽署國 免遭扣繳懲罰
性稅款，卡優新聞網，2014/6/24

- (二十六) 聯合報編議組，肥咖生效，在美藏錢不安全，聯合報，2014/7/7
- (二十七) 簡荷書，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我國金融業施行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衝突與因應，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13/6

二、訪問網站

- (一) Euroclear Bank 網站：<https://www.euroclear.com>
- (二) 日本集保公司 JASDEC 網站：<http://www.jasdec.com>
- (三) 日本國稅局 (The National Tax Agency) 網站：
<http://www.nta.go.jp/index.htm>
- (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http://www.kpmg.com>
- (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http://www.ey.com/tw/zh_tw
- (六) 明訊銀行 (Clearstream Bank) 網站：
<http://www.clearstream.com>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www.sfb.gov.tw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www.banking.gov.tw
- (九) 香港交易所 HKEx 網站：<http://www.hkex.com.hk>
- (十) 南華早報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網站：
<http://www.scmp.com/frontpage/international>
- (十一) 路透社 (Thomson Reuters) 網站：
<http://www.reuters.com>
- (十二) 美國國稅局網站：<http://www.irs.gov>

- (十三) 美國國會圖書館網站：<http://thomas.loc.gov>
- (十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http://www.deloitte.com>
- (十五)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http://www.pwc.tw>
- (十六) 韓國集保公司 KSD 網站：<http://www.ksd.or.kr>
- (十七) 新加坡交易所 SGX 網站：<http://www.sgx.com>
- (十八) 澳洲稅務辦公室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 網站：<https://www.ato.gov.au>
- (十九)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網站：
<http://www.oecd.org>